

\*\*\*\*\*  
**目 錄**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拍賣網站之不當網路內容，未主動積極查察及管理整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暨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卻辦理收受存款之軍儲業務，國防部未能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將儲蓄會業務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案查處情形…………… 17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於民國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新村等 4 處眷村整村整建，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任令眷戶投入鉅資拆除重建並擴充建築規模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20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未積極訂定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掌握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之統計及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案查處情形…………… 27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中縣政府辦理新社鄉食水崙溪番社嶺橋上下游排水改善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肇致承包廠商偷工減料，任令公帑損失案查處情形…………… 66
-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鄉甲國民小學體育老師兼訓導組組長田○榮，數年來對該校多位女學生性侵害，惟校方未依法通報及處置；花蓮縣政府怠於查處，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72
-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新聞局主導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新聞處理，效能不彰，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導致國際媒體之嚴厲指責；內政部消防署自限於新聞庶務之作業程序，應變能力嚴重不足案查處情形…………… 73
-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評估可行性，肇致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閒置；另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利金收益，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77
-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對於已被檢舉有損其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涉及貪瀆情事之檢察官，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對同一涉嫌檢察官類似情事之移送偵辦程序，復前後不一等情案查處情形…………… 79
- 十、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縣政

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未  
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  
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已完  
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  
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 83

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  
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甄選作業  
，違反「公開、公平、公正」之人  
事甄審制度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 85

## 巡察報告

一、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台北縣） ..... 88

二、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台中市、台中縣） ..... 89

三、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彰化縣、南投縣） ..... 91

四、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  
（宜蘭縣、基隆市） ..... 94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拍賣網站之不當網路內容，未主動積極查察及管理整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6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開字第 09800790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拍賣網站之不當網路內容，未主動積極查察及管理整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內政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6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內政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改善與處置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內政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改善與處置情形

壹、內政部各項因應與改善措施

- 一、監察院糾正文內指陳內政部（以下稱本部）警政署接獲勵馨基金會來函，

卻將之當作一般色情光碟處理，顯有誤判情事。為避免爾後處理是類檢舉網路不當資訊案件再有疏漏，本部警政署已訂定「警察機關接獲檢舉網路不當資訊案件處理流程」（如附件 1）函請各警察機關照辦。

二、監察院糾正文指陳本部等機關未主動查察、積極整合一事，本部警政署現行打擊網路犯罪、查緝網路不當資訊作為如下：

- （一）為加強網路犯罪查緝，除由刑事警察局成立偵九隊專責偵辦網路犯罪外，並於各警察機關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專責偵查及防制網路犯罪。
- （二）訂定「98 年各警察機關打擊網路犯罪績效評核規定」（如附件 2），以加強網路犯罪查緝。
- （三）因應網路犯罪趨勢，依前開績效評核規定，另不定期舉辦「強化打擊網路犯罪」專案掃蕩勤務。

三、為加強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除固定每 3 個月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代表等，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加強督促落實相關防治工作；另為建立網路內容安全防護機制，依 98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建立網路內容安全防護機制方案建議報告」，並設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通報及申訴，未來並納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整體機制運作。另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受理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檢舉遠傳電信於官方網站上公開提供多款不良遊戲軟體付費下載使用，經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依上開機制聯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當日即請遠傳電信公司自該網站移除。

四、為健全法制，協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違法刊登有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之網際網路內容處罰規定之不完備，本部業以 98 年 9 月 15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38 號函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迄 98 年 12 月 10 日止業已召開 5 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將儘速完成修法作業，以落實網際網路分級制度及其相關管理規範。

五、本部兒童局自 91 年起結合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建立網路使用者檢舉不良網路資訊之管道，協助監看處理網路色情資訊，並為積極查察透過網路販售不良遊戲軟體案件，自 98 年 6 月起請該會將販賣電腦軟體之網路內容列入監看範疇，迄 98 年 10 月底止共監看 36 件，並依本部兒童局於 98 年 7 月 28 日邀集相關部會確認分工作業流程並製作之「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中央機關處理分工流程圖」移請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或經濟部工業局處理。另因手機使用之遊戲軟體日益普遍，本部兒童局業於 98 年 10 月 22 日主動函請該會協助監看透過網路下載之手機遊戲軟體，避免其影響兒童少年身心健康。

六、另為落實不當電腦遊戲軟體之查處，本部兒童局於 98 年 3 月 6 日召開「

研商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供應『遊戲軟體』事宜」會議，決議請各地方政府參酌台北市政府聯合查處機制及流程，邀集相關單位確實檢討並建立完善之查處機制，落實查處供應兒童少年違法電腦遊戲軟體之業者，本部兒童局復於 98 年 9 月 4 日行文調查各地方政府相關查處機制建構情形，調查結果多數縣市均已律定查處機制，本部兒童局並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再度行文督促尚未建立查處機制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並持續督請落實查處工作。

## 貳、經濟部各項因應與改善措施

### 一、加強媒體廣宣

(一)網路違法行為層出不窮之主要原因，往往在於民眾及網路業者缺乏充分之網路安全意識，有鑒於強化網路安全意識之重要與急迫性，經濟部(以下稱本部)已於 98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每日皆以 72 檔次，於國內年代等三大電視台，以跑馬燈方式播放「請勿在網路上販賣色情、暴力及違禁品」，呼籲網路商家及網拍賣家切勿於網路上販售含有色情或暴力等內容之違禁物品。

(二)99 年度持續規劃強化宣導交易安全認知及網路犯罪預防基本觀念，舉辦教育廣宣，透過媒體與研討會、文宣等廣宣業者與民眾宣導保護個人資料及網路交易安全之重要性。

### 二、凝聚業界共識，推動網路交易平臺通報機制

#### (一)說明

為期有效掌握網際交易平臺產生之違法問題，並使網路交易平臺上出

現之違法事件，得以迅速獲致解決，本部三度邀集國內主要大型網路平臺業者及相關部會等開會研商討論，期透過通報機制之建立，提升網路違法案件之處理速度。

## (二)具體作法

- 1.近期國內網路拍賣平臺因刊登違法性侵遊戲軟體，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爰本部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研商「建立網路平臺業者之通報處理機制等事宜」會議，除請網路平臺（含網拍平臺）業者基於社會責任，應建立自律機制外，為期充分掌握網路交易平臺上出現之違法情事，應立即建置本部與業者、相關權責部會與行政院「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平臺」間之通報機制，以有效因應日後重大事件之發生，並請業者建立內部通報機制。
- 2.為完善通報機制之規劃，本部續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針對網路平臺業者所應主動通報之資訊，以及通報平臺之架構與運作，徵詢國內主要網路平臺業者意見。鑒於業者提供資料尚未臻完整，請業者再提供進一步內部通報資料，以利本部完整掌握業界資訊。並於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會議，邀集 Yahoo、露天、Pchome、Unimall、台灣樂天等大型網路平臺公司之高層共同研商，俾使公司主管重視本項通報機制。
- 3.另為期網路交易平臺違法事件發生時，得以迅速獲得回報，本部

已就網路交易平臺上經常出現違法行為態樣及其權責部會進行分析整理，初步整理出最常出現之違法行為態樣，以利企業客服人員於接獲民眾或公益團體之檢舉，或內部自行發覺違法資訊時，得儘速通報相關權責部會進行處理，避免紛爭之擴大。

## (三)具體成效

- 1.要求業者建置內部通報機制並確切掌握其現況  
本部 3 次召開之「建立網路平臺業者之通報機制等事宜」會議中，均請網路交易平臺業者提供或建置通報機制，並要求業者就「通報專線」、「線上客服」、「聯絡窗口」詳細提出說明。在主動要求下，本部已確切掌握國內數家大型網路交易平臺業者之通報機制資料，建立以下資料庫。至於其他中型網路平臺業者名單，本部刻正蒐集整理中，亦將函請各該公司建立通報機制。
  - (1)經濟部與大型網路交易平臺公司之通報機制主要聯絡人名單（如附件 3）。
  - (2)大型網路交易平臺公司之客服專線彙整表（如附件 4）。
  - (3)大型網路交易平臺公司經常通報之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名單（如附件 5）。
  - (4)大型網路交易平臺公司通報之相關部會聯絡名單（如附件 6）。
- 2.促請網路交易平臺業者改善其內部通報機制

本部於 98 年 11 月 25 日與雅虎奇摩、露天拍賣、網路家庭等國內主要大型網路交易平臺之高級主管進行會商，督促業者配合通報機制之運作，除與會代表皆表示願意全力配合，露天拍賣及網路家庭亦同意於該網站首頁刊登聯絡電話。另為促使網路交易平臺自律，本部將於 99 年度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合作，規劃辦理網路平臺或網路商店之「模範企業」(best practice) 評選活動，正面促使網路交易平臺能以自律，重視廣大消費者意見與看法。

### 3. 建立本部與網路交易平臺間之通報機制，迅速掌握平臺發生之違法情事

為期有效掌握網際交易平臺產生的各種違法問題，本部已就國內網路交易平臺上最常發生之 12 項違法商品與行為態樣及其主管部會歸納完竣(如附件 7)，並完成網路交易平臺通報機制(如附件 8)。業者未來一旦接獲檢舉，抑或自行發覺平臺上存有違法內容時，即須按事件之性質，儘速通報本部或相關權責部會，以利事件迅速獲得處理。並就網路交易平臺通報機制之通報內部與處理時間，作出明確要求如下：

#### (1) 應通報內容

- A、24 小時內已自行處理並下架移除者，無須通報。
- B、12 種表列及其他違法類型，直接通報相關主管部會。

- C、非表列、難以判斷或新興而尚未有明確主管機關之違法類型，通報本部，經本部研議判斷後送相關權責部會處理或函報行政院「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協調指定主管機關。

#### (2) 應通報時間

- A、Email 檢舉：接獲後 36 小時內進行通報。
  - B、電話檢舉：接獲後 36 小時內進行通報。
  - C、書面檢舉：接獲後 2 個工作日內進行通報。
- \* 以上時間，均含 24 小時自行處理期間。

### 三、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強化電腦軟體分級與管理

(一) 本部於 98 年 7 月 24 日以工電字第 09800638320 號函通知網路拍賣業者請其加強平臺網站管理，對於利用平臺所販售遊戲軟體者，應確實依「電腦軟體分級辦法」標示分級，亦將管理措施(如附件 9)於 98 年 7 月 28 日公告於本部工業局網站「重大政策」。

(二) 目前內政部主管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少法)修正草案，行政院正審議中，該修正草案將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應予分級之物品(如出版品、電腦軟體、遊戲軟體及其他物品)之分級「管理」辦法，以及分級義務者違反時之罰則。倘兒少法完成修法程序後，其中有關本部主管之電腦軟體分級，將進一步進行各項管理措施，例

如：分級標示相關實施細則、分級標準或分級機制、主管機關事後抽查機制、中央與地方機關之權責等，本部正積極辦理各項準備工作中。除積極配合內政部兒少法修正草案通過後，研修電腦軟體分級辦法條文，且在電腦軟體分級與管理於現階段各方重視之際，亦將廣續推動分級辦法宣導，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發展。

#### 四、研析國際電子交易相關規範，評估我國制定專法之可行性

##### (一)說明

鑒於現階段國內尚無電子交易專法，本部已著手蒐集國際電子交易相關規範與資料，並進行研究分析，將於 98 年底提出國際規範比較報告，在此一基礎上，評估制定我國電子交易專法之可行性。

為強化國內民眾使用電子憑證之意願，藉以提升整體網路交易環境之安全，本部亦已進行電子簽章法之修正，分別於 98 年 11 月 4 日、11 月 24 日召開座談會與公聽會，廣泛聽取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國內主要憑證機構業者之意見，並就電子簽章法之修法方向與內容，初步達成共識。

##### (二)具體作法

1.目前本部已完成聯合國、歐盟等重要國際組織，以及美國、日本、新加坡等重要國家之電子交易相關規範之研析，將據以完成國際「電子商務相關規範之研究分析與建議報告」，俾評估我國有無訂立電子交易專法之必要。

2.本部於 91 年 4 月正式施行電子簽章法，惟隨著網路與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現行法已漸有不足之處，加諸國際電子簽章法制較諸我國立法之初，已有極大不同。為使電子簽章法得以因應電子商務技術與應用之發展，並強化民眾使用憑證之意願，進而契合國際趨勢與國內實務之實際需求，本部已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初稿，以強化國內民眾使用憑證之意願，帶動電子憑證之應用，強化網路交易安全，進而提升網路交易之安全性。

#### 五、制定「零售業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解決網路交易糾紛

##### (一)說明

98 年 6、7 月間，茲因國際知名電腦公司 2 度網站錯標商品價格，引發重大消費爭議事件，爰本部於 98 年 8 月 12 日召開 1 場次座談會，98 年 9 月 10 日、10 月 13 日舉辦 2 場次公聽會，邀請消保團體、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企業經營者等共同參與，獲致業界對於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支持，與後續配合遵循之共識。

##### (二)具體作法

本部業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零售業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研擬工作，業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函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進行審查，俟該會委員會議決通過

後，本部即可公告施行，有助國內網路交易紛爭事件之妥適解決。99 年度將印製文宣手冊及辦理宣導說明會，以落實「零售業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達到有效解決網路交易主要紛爭之立法目的。

#### 六、指定無店面零售業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強化民眾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

##### (一)說明

近年來國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層出不窮，特別是網路交易平臺一旦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不僅有損消費者權益，更直接影響民眾參與網路交易之信心，亦減損對於網路交易平臺之信任。為保護民眾之個人隱私，本部已與法務部、縣市政府及業者會商，決議將無店面零售業者納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並積極推動國際上廣受重視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以有效保護民眾之私密資料，並提升網路交易平臺業者之隱私維護能力。

##### (二)具體作法

1.98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無店面零售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會議，決議無店面零售業中之網路購物及型錄購物毋需經特許或許可者，由本部擔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研商「無店面零售業納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範圍等事宜」會議，決議凡依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登記，以網際網路及型錄為工具銷售

商品之零售業公司行號，皆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2.本部分別於 98 年 10 月 29 日與 11 月 16 日召開 2 場會議，針對個人資料登記作業與指定適用日期等重要事項，進行討論，決議無店面零售業（網路購物及型錄購物業者）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指定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法，並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記，本部亦將與法務部依法定程序辦理會銜公告。

3.如何有效保護民眾個人資料與隱私權益，已為目前國內最重要課題之一，為完善個人資料之保護，提升企業內部隱私維護能力，本部正積極推動國際蔚為潮流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參酌國際制度，積極規劃推動個人資料管理制度，98 年度已進行國際制度與我國推動制度架構研析，針對美國、日本、德國、韓國目前推行之法制、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或標章發放制度進行研究比較。同時，已具體完成「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與隱私標章發放要點」2 份規範文件之研擬，奠定制度推動基礎。99 年度將持續完成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所需之配套規範，實際推動我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與配套標章機制。

4.本部分別於 98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舉辦 2 場座談會，並於 11 月 10 日、11 月 17 日舉辦 2 場次公聽會，邀集電子商務與



百貨零售業相關業者與公（協）會與會，說明個資保護制度暨配套隱私標章之推動架構與後續規劃，以利業者瞭解並進一步嘗試導入此一制度，提升民眾隱私維護能力。另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19 日舉辦全國「塑造資安文化、推升資安產值」產業科技策略會議，本部就規劃推動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進行報告，已獲與會各界支持，99 年起將開始執行我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及配套隱私標章認證之初期作業。

#### 七、強化零售業資訊安全品質，提升整體網路交易資安環境

- (一)本部為提升企業網路資訊安全之認知，強化企業重視資訊安全，業於 98 年 9 月 14 日舉辦資訊安全高峰論壇 1 場，計 122 人參加；98 年 9 月 3 日、9 月 22 日、9 月 24 日及 10 月 28 日舉辦 4 場次個人資料保護月活動，計 522 人參加；98 年 9 月 21 日、9 月 24 日、10 月 2 日、10 月 9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6 日、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1 日舉辦 10 場次「認知推廣研討會」，計 1,382 人參加，總計以上資安認知推廣宣導人數達 3,049 人次（如附件 10）。
- (二)針對企業內部人員專業訓練，本部舉辦 18 場企業資安內部訓練，計 1,023 人次參與；並提供資安檢測診斷之零售業計達 1,000 家，零售業者參與資安系統導入家數亦達 100 家。
- (三)目前本部正規劃 99 年度推動導入

網路交易平臺安全機制，將參酌國際標準，推動企業電子商務安全認證標章。應用雲端運算中心輔導電子商務平臺業者建置防駭客、防個資遭竊、文件加密保全、身分認證等，並設立電子商務安全認證標章，使民眾得透過平臺提供之專屬方式，保護其於平臺交易時個資不致外洩。

#### 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項因應與改善措施

##### 一、賡續配合推動修法

我國對於網路內容管理之法律依據，為兒少法第 27 條規定「電腦網路應予分級」，違反者，依同法第 30 條第 12 款規定，應由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論處。前日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於 93 年即依前揭兒少法之授權訂定「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使得我國成為國際上極少數以強制立法方式管理網路內容之國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成立後，承接本項業務，續推動及宣導我國網路內容分級制度。

鑒於「網際網路內容分級」需由網路使用者配合，始能發生效用，且以網際網路具有之跨國性，所有在網際網路上使用之其他國家人士，亦皆為內容提供者之情形下，欲成功實施「網際網路內容分級」並非可能。經參酌先進民主國家經驗，多以法律配合業者自律及科技方式管理網路不當資訊，藉由網路業者訂定自律規範、組成網路監督組織、成立檢舉熱線、網路安全推廣教育、研發過濾軟體，以及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等方式，賦權（empower）予其他主要利害關係人辦理網路內容管理，塑造安全上網環境。參照澳洲「網路產業協會（Internet Industry Association）自訂網路產業準則，並送澳洲通訊傳播媒體局（The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簡稱 ACMA）核備；而網路內容服務提供者應針對網路內容採取適當措施，如未按所訂自律規範辦理時，ACMA 將依法處以罰則」作法，認我國以強制「電腦網路應予分級」立法作為網路內容管理方式實有修正之必要。

據此，本會擬訂修正條文於 96 年 3 月去函內政部，建議刪除兒少法第 27 條第 1 項「電腦網路應予分級」之規定，改以業者自律方式管理網路內容，案經內政部於 96 年 12 月對本會研提之建議條文審查完竣並達成共識，惟經行政院審查後於 97 年 3 月將該草案退回內政部修正。針對該修正意見，本會再於 97 年 7 月 9 日邀集網路接取業者、網路平臺業者及第三部門代表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涉及賦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義務相關條文公聽會」，加以參酌與會團體代表有關「英國於 2000 年 9 月將成立跨部會的『網際網路安全委員會』」之建議納入修法條文，嗣於 97 年 7 月 29 日將該公聽會之會議紀錄，連同修法意見函送內政部供參。

本會對於兒少法之修法建議，係在兼顧網際網路「多元價值」與「言論自由」之前提，及注重公民參與之精神下研擬，管理架構主要係規劃「成立

內容防護機構」及「促進業者自律」，符合世界民主潮流趨勢，針對本會前述網路內容管理政策規劃，本會將持續配合政府相關機關之修法程序共同推動。

## 二、積極規劃推動「受理民眾通報及申訴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計畫」

依據上述修法建議機制設計理念，本會於行政院 98 年 4 月 9 日召開「研商網路色情軟體管理會議」，研擬「建立網路內容防護機制建議方案」，行政院劉前院長兆玄於 98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針對「釐清網際網路主管機關與相關權責，以利推動『網路安全』問題預防與行動規範」提案裁示：應「運用現有『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機制，結合跨部會的力量推動網路安全維護，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通報及申訴，未來並納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整體機制運作。」有關規劃單一窗口受理民眾通報及申訴，本會已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98 年 8 月 5 日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積極辦理完成計畫之擬訂，相關計畫要項如下：

### （一）計畫目的

設置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藉由專責人員處理，快速協調通知相關業者，處理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另透過電子信箱作業系統，將民眾之申訴案件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妥善處理，使民眾對網路內容安全疑義，能快速獲得回應

。另鑒於各部會、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及非營利民間團體（以下簡稱 NPO），亦均設有申訴（或民意）信箱，惟民眾於提出申訴時，有因不諳申訴單位之職權，致投訴無效；或因申訴案件所涉機關權責事項過於複雜，民眾不易分辨，受理申訴單位亦處理不易；爰與各部會、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及 NPO 組織現有申訴機制整合，及提升政府處理民眾申訴網路內容案件效能，為本計畫設置單一窗口之重要設置目的。

#### (二)單一窗口之執行機構

網際網路有別於傳統媒介的傳播特性，具有跨國性、去中心化等特質，民主先進國家為兼顧維護網際網路言論自由與網站瀏覽者需求，均避免直接以政府公權力介入管理網路內容，改採成立非政府、非營利性之民間組織模式，以統籌網際網路防護機制運作及推動與相關國際組織之聯繫合作。在此國際潮流趨勢下，本計畫單一窗口之設置執行，係規劃依法律所定程序委外由非營利民間團體辦理。

#### (三)有關本計畫規劃設置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訴網路內容類型分析及處理步驟如下：

1.申訴類型：明顯屬各機關職權者，態樣包括違反相關法令之舉發及政策建議。

處理步驟：

(1)經檢視後，如有兒童及少年不宜之網路內容，即進行相關事證保存及通知網路平臺提供者提醒其有無違反該平臺使用者

服務條款而需處理，並請網路平臺提供者將處理情形回覆單一窗口。同時，將申訴內容函轉各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及回覆當事人，並副知單一窗口，例如事屬刑事相關法規者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事屬兒少法者函轉內政部兒童局；如屬多機關管轄之業務，則分別函轉相關單位處理及回覆當事人，並副知單一窗口。

(2)單一窗口就網路平臺提供者回復涉及兒童及少年不宜之內容，因違反使用者服務條款而已處理移除之案件，視需要予以彙整建檔，作為嗣後申訴處理之參據。對於回覆未作移除處理者，而其又屬社會觀感不佳之內容，則交由定期召開之評定小組召開會議進行評議，其結果除可作為嗣後單一窗口申訴處理之參據外，亦可提供政府機關或平臺提供者處理相關內容之參考。

2.申訴類型：屬網路平臺提供者自主管理事項。

處理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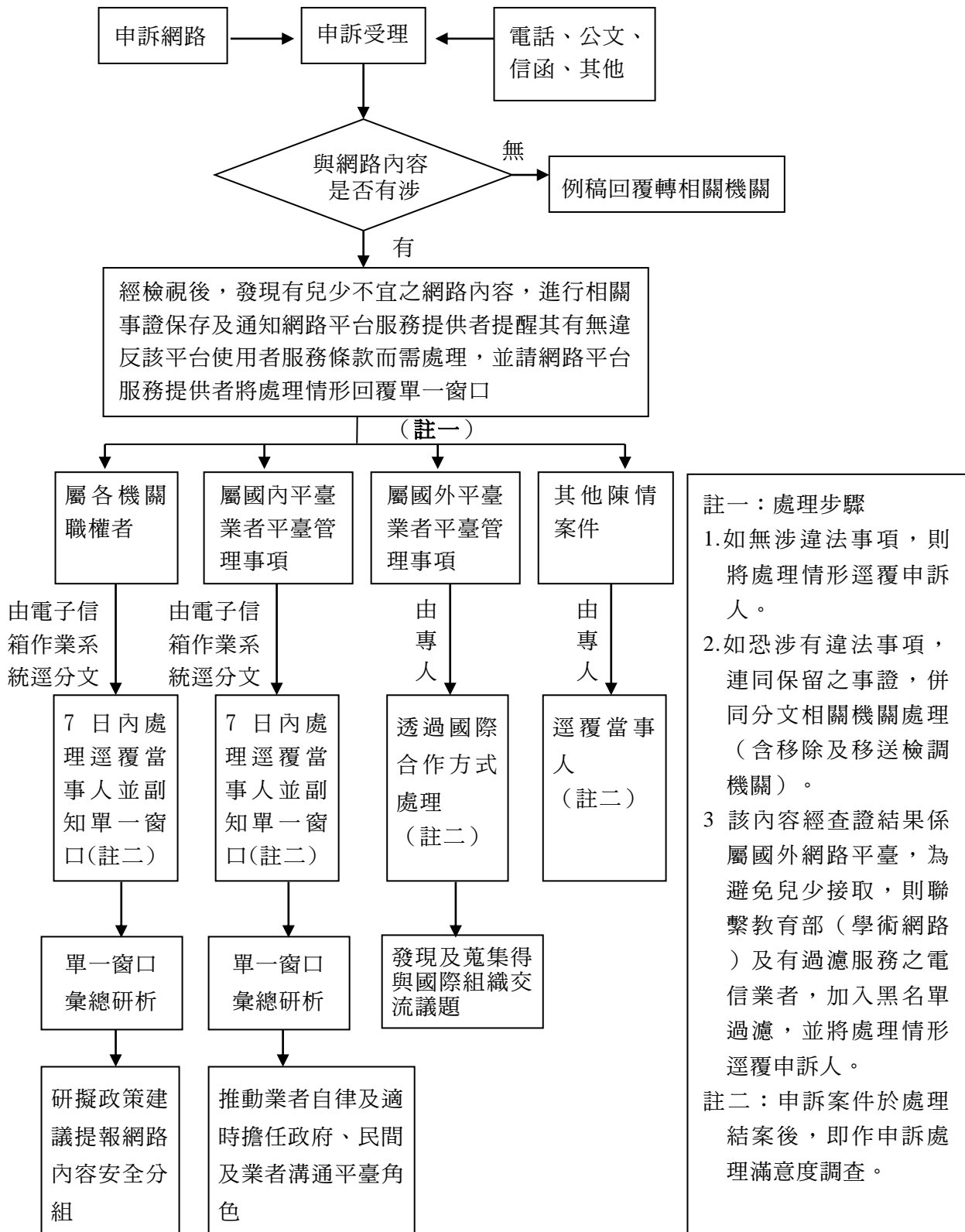
(1)屬國內網路平臺部分：函轉國內網路平臺提供者處理及回覆當事人，並副知單一窗口。

(2)屬國外網路平臺部分：透過國際合作方式轉請處理。

3.申訴類型：其他陳情案件。

處理步驟：由單一窗口處理逕復當事人。

(四)單一窗口對於民眾申訴及通報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下：



(五)鑒於網路內容富爭議性，在眾多社會價值爭競下，為保障公眾之視聽權益，本計畫規劃籌組成立內容評定小組

1.組成方式：

(1)評定小組由 20 至 30 人組成，為擴大公民參與及廣納社會多元觀點，成員建議包括：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網路實務工作者及家長代表等。

(2)評定小組成員之遴聘及任期由委外非營利民間團體訂定遴聘辦法。

(3)因討論議案之必要，得再邀請相關機關或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列席諮詢或提供書面意見。

2.召開方式：

(1)每月定期召開 1 次。

(2)必要時得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網路內容評議需求，加開臨時會。

3.任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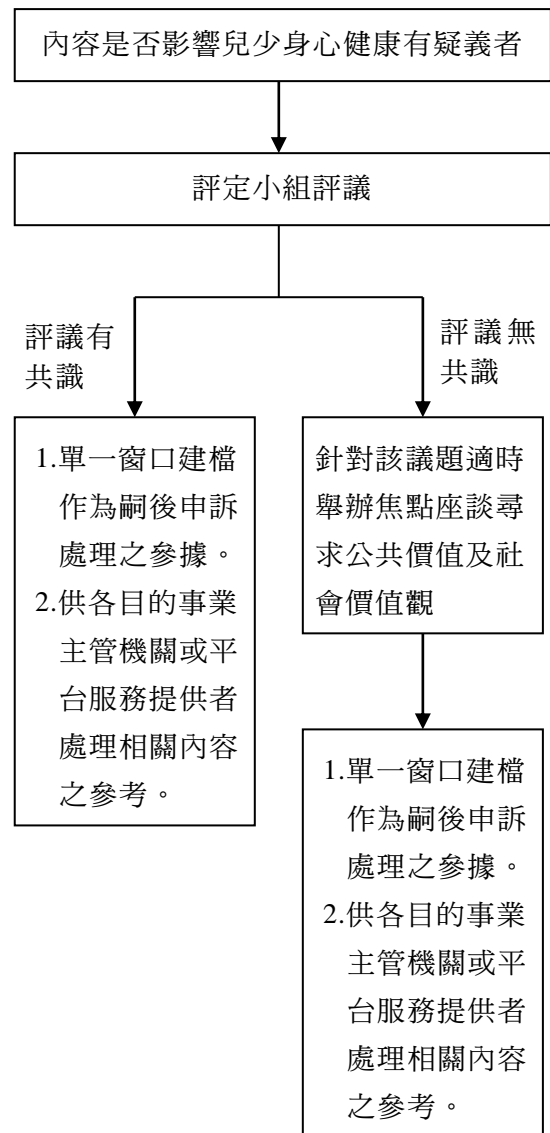
(1)就非屬犯罪事項但社會觀感不佳內容、或遭移除內容有其他反對意見等進行評議。

(2)出席會議之評定小組成員應就有爭議之網路內容議案，提出書面審查意見，其意見得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平臺服務提供者處理相關內容之參考。

(六)民眾對辦理回覆情形滿意度調查，以及民眾回覆不滿意之再處理機制：規劃於當次申訴案件處理結案後，即作申訴者滿意度調查；申訴者對於回覆不滿意情形，可自滿意度調查中及民眾再度來函申訴時得知

，惟無論由何種管道表達不滿意情形，皆應由專人處理彙整；若屬程序上應予改進者，則應即檢討改進，若屬對法規之適用仍有疑義者，除再以現行規定婉覆申訴者外，另則適時彙整提供有關部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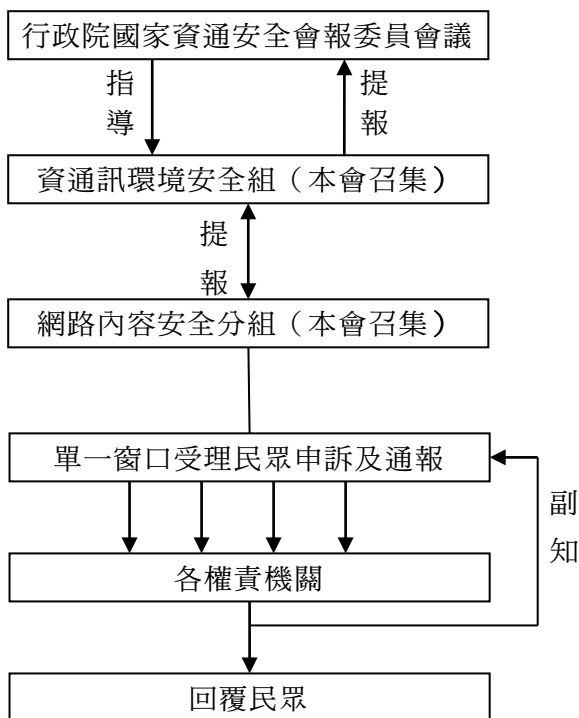
(七)針對申訴非屬犯罪事項，但社會觀感不佳內容，或遭移除內容有其他反對意見等之處理步驟：



(八)單一窗口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運作關係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調整規劃，新設資通訊環境安全組，下設網路內容安全分組，該分組下設置本計畫規劃之單一窗口，因此，本窗口於處理民眾申訴有關各政府機關權責之案件中，若有任何政策建議或應協調事項，應提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作行政或政策協調，若再協調不成，則循體系提報上層決議。

有關單一窗口納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機制運作關係圖如下：



(九)計畫執行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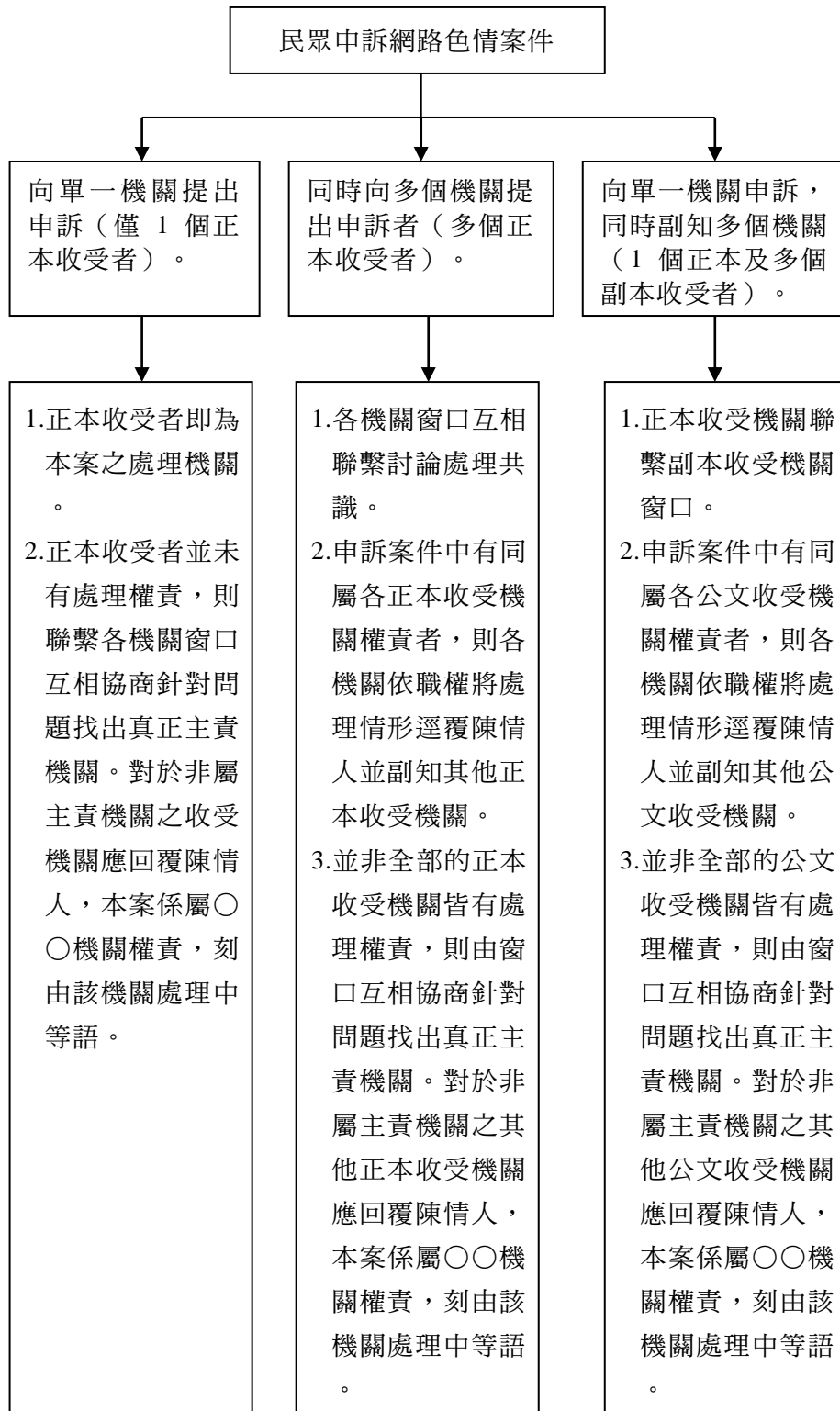
本計畫刻正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審查，俟計畫審查通過後經費到位，即可開始進行推動設置「受理民眾通

報及申訴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本計畫規劃籌備期為 98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辦理工作包括「依法律所定程序辦理委託民間機構執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電子信箱作業系統招標」、「建立各機關及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聯繫資料及聯絡人名冊」、「協助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及邀請講座」、「邀集各機關及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召開共識會議」、「籌組成立評定小組」及「籌畫及召開記者會」等事宜，單一窗口預計於 99 年 8 月 1 日上線開始運作。

(十)設置單一窗口運作前，有關內政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網路色情犯罪申訴案件之處理權責分工及流程

為避免單一窗口運作前，各相關機關於處理民眾申訴網路相關犯罪色情案件，發生權責分工不明，並建立各相關機關通報機制及聯絡窗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18 日邀集內政部及經濟部召開「研商民眾檢舉網路相關犯罪色情案件通報及處理機制會議」進行研討，並訂定受理民眾申訴網路相關犯罪色情案件之處理權責分工及流程。另本會業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工作小組，即時處理網際網路之相關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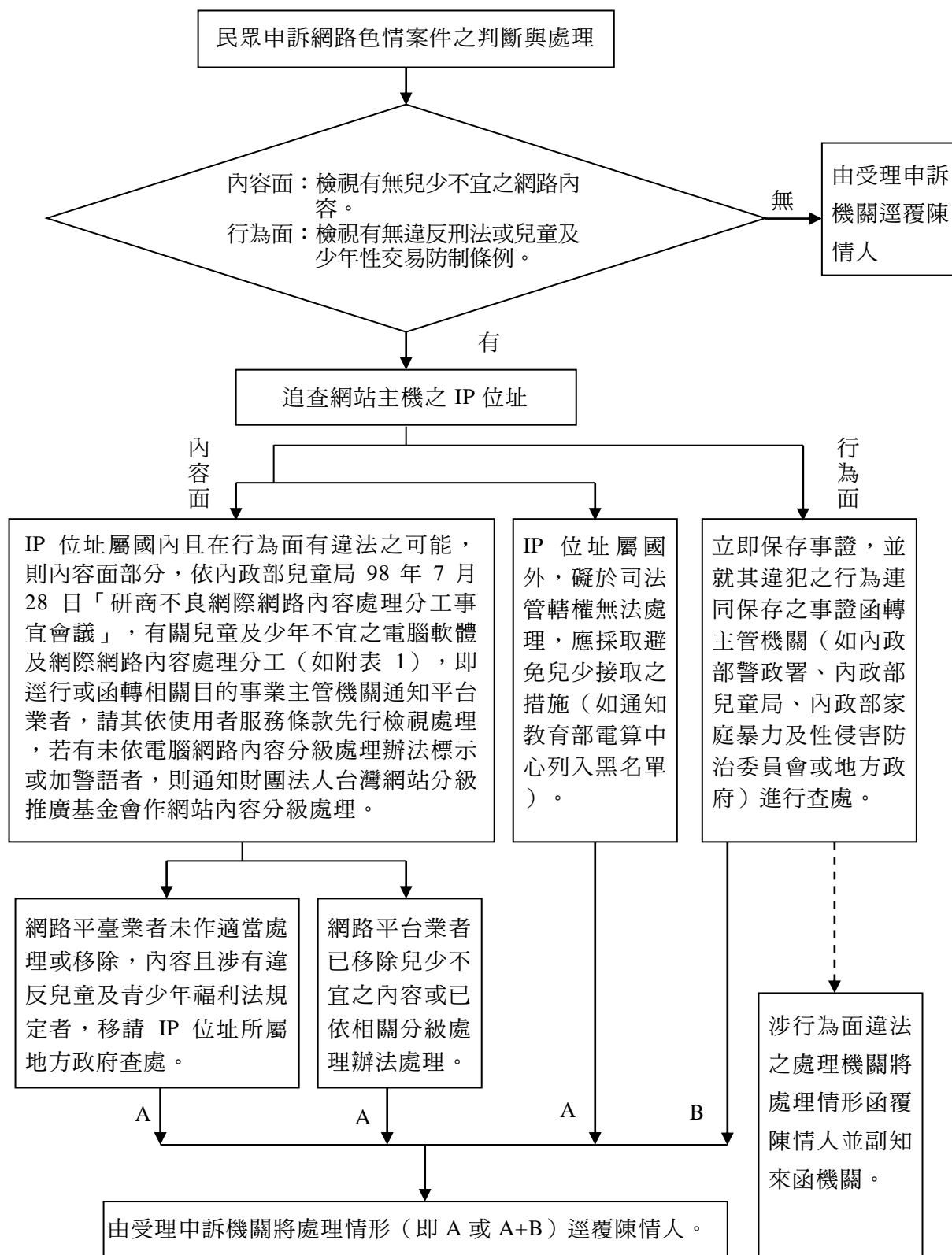
1.受理民眾申訴網路相關犯罪色情案件之處理權責分工



說明：1. 各受理權責機關必須主動與其他相關機關聯繫。

2. 針對其他途徑有關網路犯罪色情案件，各權責機關應主動發現及處理。

2.受理民眾申訴網路相關犯罪色情案件之處理流程





附表 1 兒童及少年不宜之電腦軟體及網際網路內容處理分工表

類別	項目	檢舉接受窗口	違法事實之移除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電腦軟體（違反分級部分）		經濟部工業局、台北市電腦同業公會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台北市電腦同業公會	由執行單位通知業者移除
電腦軟體（具違法內容者）		警政署、內政部兒童局、台灣展翅協會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台灣展翅協會	由執行單位通知業者移除或移請警察機關偵辦
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分級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由執行單位通知業者移除
網際網路內容（具違法內容者）		警政署、內政部兒童局、台灣展翅協會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台灣展翅協會	由執行單位通知業者移除或移請警察機關偵辦

備註：網際網路不當內容之處理，原則依前開分工辦理，如遇有複雜案件可由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及台灣展翅協會協調處理。

### 三、強化與各機關合作關係，提升網路安全防護效能

#### (一)「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之成立及運作

行政院於 97 年 10 月 22 日召開「防止電信及網路犯罪相關權責協調會（第 2 次）」會議，主席張政務委員進福裁示：有關網路犯罪防制議題，請本會邀集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及金管會等相關機關組成「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共同研議網路犯罪防制措施；工作平臺雖由本會召集，但犯罪偵防仍是內政部警政署之職責。上開會議並決議網際網路平臺及內容之管理，原則依下列分工辦理：

1. 網際網路接取及平臺管理：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 IASP）

屬第二類電信事業，主管機關為本會；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Internet Platform Provider, IPP）非屬第二類電信事業，由各相關權責機關依職權管理。

2. 網際網路內容管理：電子商務由經濟部主政；網路銀行由金管會主政；不當內容（色情暴力）由內政部主政。

按網際網路之架構，可概分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為網際網路服務接取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 IAS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Internet Platform Provider, IPP）、網頁內容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ICP）及應用服務提供者（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ASP) 等 4 類，其中網際網路服務接取提供者屬電信事業，本會依權責應進行相關監理作業。電信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及同法第 22 條末段：「但對於電信之內容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就操作面區分以下情形說明之：

1. 提供內容者非經由網際網路，而係藉由與電信事業之網路連結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或有危害國家安全、妨害治安之電信內容時，電信事業自得從雙方界接點加以阻絕該內容之提供。
2. 提供內容者係經由網際網路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或有危害國家安全、妨害治安之電信內容時，因網際網路之參與者角色眾多，利用關係亦甚為複雜，惟原則上：
  - (1) 如於電信事業可直接管控之範圍內（如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用戶），亦得停止使用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或有危害國家安全、妨害治安之電信內容。
  - (2) 如非電信事業可管控之範圍內（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依「兒童及少年不宜之電腦軟體及網際網路內容處理分工表」處理。本會召集之「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係由行政院交辦

成立，主要目的係就治安機關所提出之議題，邀集各相關權責機關及業者一起共同研商網路犯罪技術層面之防制措施，以供治安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參處。

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至 98 年 10 月底本會依治安機關所研提之相關議題邀集相關機關、機構及相關業者共召開 1 次工作平臺會議會前會及 8 次「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會議。另於 98 年 6 月 9 日赴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召開「Cable 用戶實際上網位置之追查技術」會議，以實地檢測上網位置追查技術之可行性。

「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歷次會議相關結論如下：

1. 請 IPP、ICP 網路業者配合治安機關調閱相關留存使用紀錄資料。
2. 研討 Cable 用戶實際上網位置之追查技術，並請 Cable 上網業者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俾供治安機關進行 Cable 用戶上網位置之追查。
3. 將行動電話上網 IP 反查個人手機門號一案，提報給由本會與刑事警察局每月輪流召開之「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研處。
4. 奉行政院轉監察院要求本會查明有關網路拍賣「教導玩家如何性侵女孩為內容的遊戲軟體」案，會後由本會函請內政部及經濟部提送調查報告處理情形，由本會彙總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函報行

政院。

5.請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行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如網路銀行業者所採用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以避免買賣雙方個人資料遭竊取。

(二)結合跨部會力量共同推動維護網路安全

網際網路係屬新興媒體，具有「跨時空」、「去中心化」之本質，不同於傳統廣電媒體之管理方式，管理網路內容之工作應由政府相關機關、網路業者、第 3 部門、家長及網路使用者共同參與。

如上所述，在法律研修方面，本會既定政策在兼顧網際網路「多元價值」與「言論自由」之前提，及注重公民參與之精神下「成立內容防護機構」及「促進業者自律」，此政策方向與澳洲由政府、產業及社區（community）之共同管制架構管理網路內容方式類似，該共同管制架構之形成，又以促進產業訂定自律規範及申訴處理機制為重要推動關鍵因素。

目前我國兒少法之修法方向，正朝更民主之立法方向前進，惟在未完成修法前，對於民眾申訴之處理，本會除依權責加強與各機關合作處理，並積極秉持行政院指示籌辦「受理民眾通報及申訴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計畫」，結合跨部會力量推動維護網路安全。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暨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卻辦理收受存款之軍儲業務，國防部未能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將儲蓄會業務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6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8006295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卻自 48 年間辦理收受存款之軍儲業務，惟國防部未能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將儲蓄會業務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30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207 號函。
- 二、檢附國防部處置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處置情形：

糾正案文違失情形	處置情形
<p>國防部未能配合銀行法之修正，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建立合法監理機制，將同袍儲蓄會（以下簡稱儲蓄會）業務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其適法性不足，核有不當；且儲蓄會內控監理機制未臻健全，外控監理機制更付諸闕如，國防部允應訂定軍儲業務法制化之具體時程表，並在透明機制下接受相關單位之監督。</p>	<p>一、國防部為取得儲蓄會辦理軍人儲蓄業務法源依據，將朝「作用法」及「組織法」法制程序推動立法，期能接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專責金融監督，確保收受官兵存款資金管控之安全，落實政府照顧官兵之政策。</p> <p>二、國防部規劃自 104 年起實施「募兵制」，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國軍行列，正積極規劃推動「軍人福利條例」立法作業，並將軍人儲蓄理財列為基本福利項目，賡續提供官兵各項軍人儲蓄服務，增進國軍袍澤福利。</p> <p>三、另配合國軍組織調整，國防部亦正研擬修正「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規劃將軍人儲蓄理財業務列為國防部主計局（以下簡稱主計局）法定業務職掌。</p> <p>四、俟上開法律完成立法程序，將由國防部會同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就軍人儲蓄理財之實施方式、項目、適用對象與範圍、監督及管理訂定辦法，接受專責金融查核督管，健全外部監督機制。</p> <p>五、為完備內控機制，國防部將軍人儲蓄業務納入主計局特種基金處及內部審核處年度稽查對象，平時則由主計局財務中心所屬財務單位主官監督軍儲小組例常作業及現金存管安全。</p> <p>六、後續將在不增加基金或國庫負擔為原則下，檢討精進「軍人優惠利率儲蓄存款」，努力摶節支出以求損益兩平，並在適法性的前提下，達永續經營之目標。</p>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秘字第 0980020954 號

主旨：囑就「國防部對於軍儲業務期能接受專責金融查核督管」之可行性說明見復乙案，本會意見詳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98 年 10 月 28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323 號函辦理。
- 二、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本會主管金融

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其中金融服務業係指金控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保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且銀行業係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合先敘明。

- 三、據國防部 90 年 1 月 19 日（九〇）拓招字第 059 號令頒布之軍人儲蓄規定第 1 條，軍儲業務之存款人限於軍人

身分，存款目的係為提高士氣團結軍心，與銀行服務業吸收不特定大眾資金進行投資放款，以賺取收益利差，或郵政儲金之鼓勵國民儲蓄，以配合國家政策有別。爰軍儲業務非屬銀行服務業務或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四、軍儲業務承辦機構為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該會隸屬國防部管轄，非屬銀行法第 2 條所稱之銀行，亦非本會組織法所稱之銀行業或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爰本會對其無監理及檢查之依據。

主任委員 陳冲

##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國主基金字第 0990000202 號

主旨：檢送大院調查本部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設立之金融機構，辦理軍儲業務乙案，在法制完備前，如何加強外部監督機制辦理情形，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 98 年 12 月 22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388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糾正國防部「同袍儲蓄會非依銀行法設立，卻違法辦理軍人儲蓄業務，遲未改善乙案」於完成法制程序前，加強外部監督機制處置情形彙覆表

糾正案文事項	改善與處置方案
<p>有關國防部同袍儲蓄會（以下簡稱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辦理軍儲業務，惟未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業依據，核有不當乙案，仍請於「軍人福利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前，如何加強軍儲業務之外部監督機制說明見復。</p>	<p>一、本部為使儲蓄會辦理軍人儲蓄業務取得法源依據，將朝「作用法」及「組織法」法制程序推動立法，並加強外部監督機制，確保收受官兵存款資金管控之安全，落實政府照顧官兵之政策。</p> <p>二、本部在儲蓄會法制完備前，具體作為如下：</p> <p>（一）會計師簽證：有關儲蓄會「信託代理」部分之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進行簽證並出具意見。</p> <p>（二）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審核：儲蓄會目前營運收支情形及決算均接受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等單位外部監督。</p> <p>（三）建請由上述單位定期或隨時實施實地查核加強軍儲業務之外部監督機制，另本部為精進單位內部控制，正研訂內部控制及稽核規定，以確保儲蓄會收受官兵存款資金管控之安全。</p>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於民國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新村等 4 處眷村整村整建，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任令眷戶投入鉅資拆除重建並擴充建築規模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6 期）

協新村等 4 處眷村整村整建，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任令眷戶投入鉅資拆除重建並擴充建築規模；復因政策缺乏一貫性，且未循適法程序即將該整建後眷村列入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行政院 函

說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80058910 號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30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202 號函。
- 二、檢附國防部檢討辦理情形 1 份。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於民國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檢討辦理情形

案由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於民國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新村」等 4 處整村整建眷村，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將其列入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依據	依鈞院 98 年 8 月 11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51944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7 月 30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202 號函辦理。
糾正事項	壹、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於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等 4 處眷村整村整建，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任令眷戶投入鉅資拆除重建並擴充建築規模；復因政策缺乏一貫性，致甫整建完工後之眷舍旋又於 85 年間列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徒耗公私資源，洵有不當。
辦理情形	說明： 一、國防部於民國 76 年擬定老舊眷村整村整建作法，採以公撥預算配合原眷戶自備款，重新改建眷舍，八年四期逐年逐村辦理眷舍修繕，以延長眷舍使用年限，確保眷居安全為目的，同時以八年四期重建計畫內不再檢討辦理重建為原則。 二、由於當時尚無法預測 85 年 2 月 5 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公布施行。於眷改條例公布施行後，國防部為求條例施行期間有效解決整村整建眷戶要求取得房地所有權問題，除於眷改條例相關子法中擬

	<p>訂具體措施外，並就整村整建眷村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規劃，期由政府協助眷戶取得房地所有權。</p> <p>三、另對老舊眷村自行增建房屋之拆遷補償標準，依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由原眷戶籌款，配合政府補助重新整建之眷村，以現有房屋總坪數，減去輔助購宅坪型，等於補償坪數之標準辦理補償。</p> <p>四、鑒於整村整建眷村基於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已明列整建眷村自行增建坪數補償計算方式，及保障眷戶權益立場，爰審列「整建眷村」應納「新制」，並依眷改條例辦理；羅列多次處理研議方案，摘述如下：</p> <p>(一)整建眷村原址，以專案提估價格，逕予讓售原眷戶。</p> <p>(二)檢討修正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改以「不扣除輔助購宅坪型」，提高自行增建坪數補償，並按現行改建作法搬遷。</p> <p>(三)依原行政措施（整建計畫）、行政契約（同意書及認證）及行政規則（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繼續居住於原址土地，由國防部賡續依公用財產列管，俟眷改條例廢止後，屬國有可建築土地者，專案協調國有財產局並陳報行政院檢討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其餘依眷舍管理規定列管或解管。</p> <p>(四)經檢討囿於國有公用財產土地直接讓售特定人士（眷戶）於法無據，且不符眷改條例立法意旨，仍規劃依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按地方政府補償標準，合理提高整建眷村眷戶自行增建坪數補償。</p> <p>五、整建眷村由於受限於國有財產法規定以及利益分配，就目前整建眷村中，土地權屬非國有、都市計畫非住宅區之眷舍，原眷戶無法取得所有權，又整建工作均以軍事工程名義申辦免用建照，目前地上物均無建號及使用執照，軍事工程之建築改良物，無法移轉眷戶所有，在當時之法令與實況均無法滿足眷戶要求取得所有權之訴求。整建眷村全村原眷戶達三分之二同意改建者，國防部即依法辦理改建；若全村未達三分之二同意改建者，眷改條例廢止後，回歸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廢止公用財產用途，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眷戶權益不再受相關法令保障。</p>
糾正事項	<p>貳、本案 80 年至 83 年間拆除整建之商協等 4 處眷村，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稱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有別，惟國防部未循其他適法程序處理，即逕依該條例規定將其列入改建範圍，核有違失。</p>
辦理情形	<p>一、旨揭眷村所據「國軍老舊眷舍整村整建（修繕）作法要點」所稱之「澈底整建」或「重點檢修」之內涵為：</p> <p>(一)「澈底整建」：為眷村土地權屬國有，眷舍破損情形嚴重，不勝檢修，安全堪虞之眷村，得拆除整建成 RC 結構之房舍，必要時可整建二樓，惟外觀應力求一致。</p>

(二)「重點檢修」：眷舍結構良好，僅需要更新部分材料（如油毛毯、瓦條、屋瓦、樑柱、室內電線、文化牆等）即可長期繼續居住者。

(三)爰此，「澈底整建」應屬建築法所稱之「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另「重點檢修」又為所稱之「修建」。

二、又整建工作均以軍事工程名義申辦免用建照，目前地上物均無建號及使用執照，軍事工程之建築改良物及土地均無法移轉眷戶所有。

三、眷改條例乃為有效解決國軍老舊眷村現存各項問題。以整建眷村而言，不但可以藉改建成為新興住宅社區，而且眷戶現住地上物拆遷補償均優於一般老舊眷村，即便部分眷戶不希望承購新建住宅，國防部除了同意讓眷戶領取百分之八十輔助購宅款外，同時建議針對整村整建眷村房地所有權屬國有、都市計畫住宅區者，以有條件方式辦理標售，屆時以領款自行購宅之原眷戶，亦可以參加競標，因此眷戶取得房地所有權問題，均可依實際需求選擇適當途徑獲得解決。

四、能整村整建（修繕）者，不分割辦理，能以兵工支援者，不包商興建，由列管單位全權負責。公撥預算僅整建（修繕）公配眷舍與安全有關之結構部分，至門窗、油漆、粉刷、五金配件、衛生設備、天花板、地板、供水設備等，及眷舍自（增）建部分，均由眷戶自費負擔。

五、眷改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該等眷村既於上開日期以前興建完成，而未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完成「重建」，亦未循眷改條例完成改建，故應屬眷改條例所稱「老舊眷村」，當無疑義；另「整村整建（修繕）案」執行期間，均以軍事工程為由逕向地方政府申請免建照方式辦理，名稱、位置亦業奉行政院核納「眷改總冊」在案，仍應依眷改條例保障原眷戶輔助購宅權益。

六、因整建後之屋舍係納入公產，土地權屬國有，亦無法同意就地合法，惟有依眷改條例之規定，始得澈底解決整村整建之問題。

七、「老舊眷村整村整建作法」併當時「八年四期重建計劃」，採以公撥預算補助，並由原眷戶負擔自備款整建眷舍，期以延長眷舍使用年限 15 年之特殊作法，嗣於 77 年至 82 年間「整村整建」及「部分整建」計有 44 個眷村；此一政策就時空背景而言，仍在盡力照顧及改善眷戶居住環境，故辦理時係以軍事營繕工程向地方政府申請免用建照，整建後房舍則繼續列入公產管理。因原眷戶配合整建或整建後再予增建，其自付額少則數十萬元，多則上百萬元，實際上已超過公撥補助款金額甚鉅，致旨揭眷村陳情要求協助申領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原址土地辦理公地放領、個案方式增加補償金額（補償其因信賴國防部所投入之資本），或主張是類眷村不適用眷改條例相關規定



等情。

「整建」不同於「興建」，於建築法相關法規對此類名詞定義均有明定，而整建眷村既未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完成「重建」，亦未循眷改條例完成「改建」，故應屬眷改條例所稱「老舊眷村」當無疑義；且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老舊眷村」乙詞僅在明定該條例名詞定義及適用範圍，該等眷戶既符合同條第 2 項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住戶，即享有第 5 條所定承購依眷改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況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對整建者已有明文，坐落土地亦奉行政院核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在案，原眷戶適用對象甚包含現居住於「一般職務官舍」者，故實無排除整建眷村適用之理由。

八、本案針對陳情人 9 戶身分清查，具原眷戶資格者計有唐○○等 8 戶，渠等當時均配合辦理法院認證，屬同意改建戶，因不認同自行增建坪數補償金額，致原眷戶輔助購宅款迄未申領。另魏○○1 戶因不具原眷戶資格，當時不符整村整建作業，因現住房屋座落眷改土地範圍內，已由國防部辦理違建戶補件列管中，後續依法比照「高雄縣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補償自治條例」之補償標準，予以拆遷補償。

九、旨揭眷村原眷戶於法院認證當時眷戶填遷建「建國新城國宅」申請書中，已明確說明瞭解眷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範原眷戶之權利義務；另辦理自行增建坪數補償丈量作業時，除由承辦人員、監察官、自治會長及眷戶當事人共同丈量外，並需由眷戶於丈量表內簽名蓋章認同，應可認為「雙方合意」之行為。

整建眷村改建未來處理原則：

一、多數眷戶對納入改建取得產權之作法認同，雖自行增建坪數補償無法予以提高，使眷戶期望落空，但對國防部辦理眷村改建及照顧眷戶之立場，仍持肯定態度；雖有少部分眷戶陳情對自行增建坪數補償標準無法接受，但對整個改建政策之推行，應有一致性及連續性，方不失政府照顧眷戶之美意；若整建眷村現不納入改建，恐造成政府政策重大衝擊，除失信於民，並使有心人士藉機操作攻訐政府施政錯誤，未來恐將衍生為重大政治事件。

二、旨揭整建眷村之眷戶因期待國防部修法提高自行增建坪數補償，而同意自行增建坪數補償款俟修法結果辦理，惟因修法期程冗長且未能如期完成，致多數眷戶因補償款迄未核撥而造成在外購屋貸款無法如期償還及經濟拮据之狀況，紛紛透過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要求國防部限期核撥補償款。

三、眷村改建屬政府重大施政政策，政府耗費鉅資辦理改建，除解決眷戶居住問題、更新都市景觀外，更解決國有土地長期遭占用及占用民人土地未歸還等問題，政策規劃與執行須有一貫性、全面性及連續性，更須考量一體適用及

	<p>適法性問題，政策之推行，基於公平性原則，很難滿足所有眷戶需求；若政策反覆，更可能產生顧此失彼情形，除造成浪費更多公帑外，亦可能衍生更多眷戶陳抗情事。</p> <p>四、旨揭整建眷村納入眷村改建均獲眷戶認同，且大部分眷戶均已完成改建，未來國軍整建眷村仍依現行作業持續推動；另對陳情不同意申領自行增建坪數補償款眷戶，國防部持續溝通、說明，若仍不願配合領款搬遷，國防部亦將尊重眷戶之選擇，同意於現地居住至眷改條例廢止後，續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900032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於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新村等 4 處眷村整村整建，未縝密規劃，且未循適法程序，即將該整建後眷村列入老舊眷村改建計畫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

囑督飭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24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351 號函。
- 二、檢附國防部對本案之檢討及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高雄縣「商協新村」等 4 處整建眷村檢討及辦理情形

案由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於民國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新村」等 4 處整村整建眷村，未縝密規劃，且未循適法程序，即將該整建後眷村列入老舊眷村改建計畫違失糾正。
依據	依大院 98 年 11 月 30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75778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11 月 24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351 號函辦理。
糾正事項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於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等 4 處眷村整村整建，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即將該整建後眷村列入老舊眷村改建計畫。
辦理情形	<p>整建案背景說明：</p> <p>一、本部為解決位處偏遠、地價偏低老舊眷村原眷戶居住問題，曾於民國 76 年擬定老舊眷村整村整建作法，採以公撥預算配合原眷戶自備款，重新改建眷舍，至 83 年止，8 年間已計完成「全村整建」者 23 個眷村，「部分整建」者 21 個村，合計 44 個村。</p> <p>二、由於當時尚無法預測 85 年 2 月 5 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可立法通過，並經總統明令公布施行，即於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等 4</p>

處眷村整村整建。整建眷村又受限於國有財產法規定以及利益分配方式，就目前整建眷村中，土地權屬非國有、都市計畫非住宅區之眷舍，原眷戶無法取得所有權，又整建工作均以軍事工程名義申辦免用建照，目前地上物均無建號及使用執照，軍事工程之建築改良物，無法移轉眷戶所有，藉由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政策，爭取眷戶配合，期於法制化後，協助眷戶取得房地產權。

三、眷村改建屬政府重大施政政策，政府耗費鉅資辦理改建，除解決眷戶居住問題、更新都市景觀外，更解決國有土地長期遭佔用及佔用民人土地未歸還等問題，政策的執行需有一貫性及全面性，若政策反覆執行，除更加浪費公帑外，更造成眷戶權益受損。若未改建之整建眷村無意願連署或法定說明會未達三分之二門檻，本部將尊重眷戶之選擇，並納為不改建眷村列管，俟眷改政策結束後，依國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部為保障整建眷村眷戶利益之立場，爰審列「整建眷村」應納屬「新制」，並依眷改條例辦理；羅列多次處理研議方案，摘述如次：

(一)整建眷村原址，以專案提估價格，逕予讓售原眷戶。

(二)檢討修正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採以「不扣除輔助購宅坪型」，提高自增建超坪補償，並按現行改建作法搬遷。

(三)依原行政措施（整建計畫）及行政契約（同意書及認證）暨行政規則（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繼續居住於原址土地，由國防部賡續依公用財產列管，俟眷改條例廢止後，屬國有可建築土地者，專案協調國有財產局並陳報行政院檢討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其餘依眷舍管理規定列管或解管。

(四)因整建後之屋舍係納入公產，土地權屬國有，亦無法同意就地合法，惟有依眷改條例之規定，始得澈底解決整村整建之問題。

(五)經檢討囿於國有公用財產土地直接讓售特定人士（眷戶）實於法無據，且不符眷改條例立法意旨，仍規劃採修訂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以「現有面積材質」暨按地方政府補償標準，合理提高整建眷村眷戶自增建超坪補償。

本部對整建眷村歷次提案、修法之努力：

一、報院修訂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2 規定。

(一)整村整建眷村從優補償措施

1.本部為於條例施行期間有效解決整村整建眷戶要求取得房地所有權問題，除於眷改條例相關子法中擬訂具體措施外，並就整村整建眷村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規劃，期由政府協助眷戶取得房地所有權。

2.對老舊眷村自增建拆遷補償作法中，於眷改條例施行細則擬訂由原眷戶籌款，配合政府補助重新整建之眷村，採以現有房舍總坪數，減去輔助購宅坪型後，以較優標準辦理補償。

3.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原眷戶於國軍老舊眷村內自行增建之房屋，由主管機關按拆除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予以補償。

二、93 年間所提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案：

1.本部考量整村整建戶係基於信賴主管機關之政策辦理眷舍整建，為顧及政府施政公信及整建戶改建意願整合，並有利於眷改土地標售處分，乃於 93 年 2 月 5 日向行政院提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案，採不扣減輔助購宅坪型之方式辦理自增建超坪補償。

2.案經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商，認本修正草案尚有違反公平原則、撥地自建戶爰引比照及眷改基金增加 26 億元支出等疑慮。遂於 93 年 5 月 21 日院臺防字第 0930014367 號函核覆「緩議」。嗣經本部提出申覆，行政院仍維持原意。復於 94 年 7 月間審認本案就實質層面應避免重複受益、財產保障與公共利益及社會公平性等考量，亦無信賴補償等問題核退本案。

三、94 年間立法委員連署提案修法：

94 年間立法院第六屆第二會期立法委員趙○○等 63 位委員提案增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8 條之 1 條文，雖經 94 年 11 月 23 日國防委員審議通過，惟進行黨團協商時，因部分黨團表達不同意見，協商未成，全案無法於立法院第六屆第六會期完成三讀修正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屆期不繼續」規定，本修正案已成為廢案。

四、97 年政策研討會決定依現行法令補償：

雖經本部積極協調關切整村整建眷戶第七屆之立法委員，希能於第一會期另行提案，現因部分整村整建眷戶，基於個人經濟因素，強烈要求盡速辦理補償，本部亦鑒於無法無限期等待修法，並於 97 年 9 月 25 日核頒「國軍老舊眷村整村整建原眷戶自增建超坪補償」處理原則辦理後續。

本部邀集陳情人所表達之意願：

一、本案針對陳情人唐○○等 9 戶，經查，具原眷戶資格者計有唐○○等 8 戶，渠等當時均配合辦理改建意願法院認證作業，屬同意改建眷戶。

二、經查原眷戶馮○○（陳情人馮○○）乙戶，已向本部提出申領輔助購宅款需求，並同意配合搬遷。

三、嗣經本部於 98 年 12 月 21 日擇派專人前往溝通、說明，摘述如次：

（一）部分眷戶陳情以一次撥付輔助購宅款後搬遷方式，經考量「商協新村」等 4 村係以輔導眷戶購置民間市場成屋方式辦理改建，而同意渠等以領款方式辦理改建，並未產生「餘宅」及「改建基金折損」等後遺，故同意渠等訴求。

（二）另部分眷戶仍因不認同自增建超坪補償計算方式，而不同意申撥輔助購宅款及配合搬遷。

（三）少數眷戶主張居住至「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廢止後，由國有財產局

	<p>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安置。</p> <p>四、另魏○○1 戶非國防部列管之原眷戶，亦不符整村整建原眷戶身分，惟因渠房屋座落眷改土地，本部續依「高雄縣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補償標準，予以補償後拆遷。</p> <p>本案建議未來之處理原則：</p> <p>一、本部辦理眷村改建及照顧眷戶之立場，及對整建眷村納入改建取得產權之作法，仍受全體眷戶認同及肯定，雖自增建超坪補償無法通過修法，少部分眷戶陳情對自增建超坪補償標準無法接受，但對整個改建政策之推行，仍不失政府照顧眷戶之美意。</p> <p>二、本部於民國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新村」等 4 處整村整建眷村，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將其列入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且未予妥適執行，任令眷戶投入鉅資擴充建築規模，已深切檢討相關缺失，引以為鑑。</p> <p>三、對陳情不同意申領自增建超坪補償款眷戶，國防部持續前往溝通、說明，若仍不願配合領款搬遷，本部將尊重眷戶之選擇，同意於現地居住至眷改計畫結束，後續依國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願意領取補助購宅款搬遷安置者，檢討同意一次申撥領款，並管制加速辦理補助款申撥作業。</p>
--	--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未積極訂定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掌握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之統計及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0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800127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處理連動債業務，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諸多缺失，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洵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57 號函。
- 二、檢附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就 98 財正 4 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檢討改進情形

貴院對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財政部處理連動債業務，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提案糾正，金管會未來仍將繼續於銀行受託投資金融商品尋求管理及制度上的改善，以符合各界之期待。以下就糾

正意見(附件 1)分點說明檢討改進之情形：

一、就「未積極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遵循,核有不當」乙項：

(一)糾正案文所提財政部 80 年 1 月 30 日訂定之「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缺乏有關推介外國有價證券、風險揭露、行銷訂約管理等規範。殆至 88 年 8 月 31 日財政部始訂定「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應客戶要求推介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要點」乙節：

說明：

外國基金應為當時主要投資商品類型,依中央銀行 79 年 12 月 3 日規範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係採用信託架構,而就信託本質而言,其運用決定權屬委託人,惟為保護委託人,財政部於 84 年 7 月 22 日以台財融字第 84726637 號函示(附件 2),銀行信託部辦理依客戶指示申購國外保本型共同基金時,應就該基金保證性質及風險負擔等相關事項對客戶詳為解說,善盡告知義務。除此之外,財政部於 88 年 4 月 21 日核定銀行公會所定「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一般規範事項」及「各受託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基金業務應行注意事項」(附件 3),已規範銀行辦理該業務應注意相關資料之提供避免勸誘、過分誇大或易使人誤解之類似文字或表示、受託銀行提供投資手

冊應注意基金風險揭露原則,並定有信託契約簽訂應注意之事項、業務推展應注意之事項等。

(二)糾正案文所提信託公會 90 年 8 月 31 日函詢表示已有部分銀行與外國券商合作,透過「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方式受理投資「保本型外幣債券」,財政部並無進一步規範乙節：

說明：

按信託業務包含金錢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不動產之信託等業務項目,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係屬信託業務之一部分,而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相關行為規範,並不因為各業務項目之不同而有顯著之差異,爰自 89 年 7 月 19 日信託業法公布後,財政部陸續訂定之相關規範係信託業應遵循之基本準則,其所涉及消費者保護之規定包括：

(1)財政部 89 年 9 月 28 日訂定「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附件 4),其中第 15 條已規定信託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時,不得辦理之事項。另依據該管理規則授權信託公會訂定會員自律公約及會員與客戶或會員間紛爭調處事項,該自律公約內容並應包括會員專業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廣告促銷及客戶權益保障等共同事項。(2)財政部 90 年 8 月 1 日依據銀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附件 5),規定銀行專責部

門或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揭露委託人或受益人自負盈虧及信託財產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等事項。另依該準則授權信託公會訂定「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附件 6），規範銀行與信託業務之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等相關規範。信託業辦理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者自應遵守上開相關規定。

- (三)糾正案文所提中央銀行 91 年 10 月 21 日函示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善盡告知投資風險義務，財政部未訂定行為面之管理規範，遲至 92 年 8 月 12 日始函示「信託業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遵守之事項，惟仍無風險揭露之具體規範乙節：

說明：

信託公會依據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業於 91 年 10 月 1 日訂定會員自律公約（附件 7），其中第 3 條規定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包括守法原則、忠實誠信及善良管理原則、謹慎管理原則、風險等資訊揭露原則等，第 13 條則規定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文宣製作及其他業務促銷活動時不得辦理之情事。除此之外，財政部 91 年 10 月 23 日以台財融（四）字第 0914000853 號函（附件 8）規定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遵守之事項，其中規定信託業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

價證券業務」時，應盡風險告知等善良管理人義務，並請信託業切實注意其應盡專業注意義務、忠實義務、並應重視客戶權益之保障，切實遵守財政部及同業公會對有關業務招攬及促銷、風險告知、投資決策之獨立性、業務保密、利益衝突相關規範、業務紛爭之調處及洗錢之防範等相關規範。故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財政部已訂定相關基本行為規範，原即為信託業所應遵循，財政部 92 年 8 月 12 日係特別再就受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部分作更特定與細節之規範，並非無風險揭露之具體規範。

- (四)糾正案文所提信託報酬之揭示及對客戶風險揭露之基本內容，財政部於 93 年 5 月 11 日始函請信託公會訂定自律規範，該公會遲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始發布該自律規範乙節：

說明：  
信託公會 93 年 1 月 19 日訂定之「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附件 9），內容已包含信託業受託之業務如涉及有價證券或其他產品之投資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訂約或運用，信託業應依其不同類型之業務，於其交付客戶之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投資或運用說明文件中，揭露各該類型之業務所涉及之各類風險（第 27 條），以及信託業於與委託人訂立信託契約前或同時應向委託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及其收取方式（第 28 條），其他尚包括業務招攬及促銷活動、業務保密、利益衝突相關規範、業務紛

爭之處理及洗錢之防範等相關措施。財政部 93 年 5 月 11 日函示及信託公會 9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一致性規範，皆係就國外有價證券涉及連動債部分之細節特別再予規範，以使信託業更明確遵循，並非財政部始於 93 年 5 月 11 日方函請信託公會訂定風險及信託報酬揭露之規範。

(五)糾正案文所提金管會依據 97 年 1 月 16 日通過之信託業法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1 授權訂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始讓信託公會相關自律規範具備法令授權乙節：說明：

信託公會所定相關自律規範原則上多有法令授權，其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一致性規範，信託公會於 9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96 年 4 月 14 日修正當時，雖尚無以信託業法為其授權，惟仍為信託業所應遵循之範疇。另金管會 97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遵守之事項」，要求銀行不得主動推介不保本外國有價證券，係金管會依市場發展狀況發布之行政規則，對信託業推展業務方向作出行政指導，當已降低 97 年 9 月後所發生之全球金融海嘯與股市崩跌對本國投資人之影響程度。

(六)糾正案文所提有關成交通知書與定期報告之提供及於網站揭露報價資

料，金管會殆至 94 年 12 月 27 日始發函信託公會轉知會員辦理乙節：說明：

信託業依據信託法第 31 條、信託業法第 19 條及相關自律規範，原本即應提供客戶相關商品說明及定期報告，故金管會銀行局 94 年 12 月 27 日函示中，「應於網站揭露報價資料」為新增之規範，係考量信託業定期提供之對帳單未能即時反映信託財產價值之變動，乃要求銀行應於網站揭露報價資料以提供客戶更新資訊。

(七)綜上說明，金管會（93 年 7 月 1 日金管會成立前為財政部）作為信託業務之主管機關，除依信託業法之授權訂定相關規範，以作為信託業辦理各項信託業務之基本行為規範外，尚就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業務，就其應再加強之管理細節，主動發布行政函令或要求信託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除信託業務相關規範外，金管會尚就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發布「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就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理財人員管理、客戶投資能力評估及權益保護等加強規範。並督導銀行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以落實業者自律。

(八)彙整金管會（93 年 7 月 1 日金管會成立前為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所定相關規範共計 26 項（附件 10），中央銀行訂定 3 項，金管會（93 年 7 月 1 日金管會成立前為財政部



) 基於行政指導與加強監理之立場，即使無法令授權，仍主動加強規範，積極訂定相關法令 23 項。

(九) 為進一步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護，金管會並已責成銀行公會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建議，修正「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附件 11)，包括增訂 70 條款(產品年限加委託人年齡大於 70) 聲明書應為單張，不得併入其他約據中；銀行應定期分析客戶申訴原因，對於銷售過程明顯失當理財業務人員應檢討其適任性並予懲處。該自律規範業於 97 年 4 月 28 日及 98 年 1 月 8 日二度修正。

(十) 金管會為強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管理，並為使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有一致性之規範，刻正積極研擬「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準則」草案，除增訂連動債商品審查機制及加強銷售門檻之限制，並研議客戶分類制度，未來銀行對於高風險複雜之金融商品，僅得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不得銷售予一般投資人。

二、就「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遲遲無法改善及爭議案件不斷」乙項：

(一) 有關「連動債之諸多缺失，遲未改善，爭議案件不斷，金管會未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未當」乙節：

說明：

1. 金管會已對銀行受託投資連動債進行專案檢查，將就受託投資過

程疏失函請銀行依違失程度與客戶和解，並將視銀行之受託投資缺失、相關缺失改善情形及銀行以和解方式作為缺失改善之成效，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作為行政處分之參考。

2. 金管會為加強督導銀行對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檢查缺失辦理改善，除列管追蹤提列之檢查意見直到完成改善外，並採取下列措施，以督促銀行落實改善：

(1) 加強檢查缺失之追蹤考核作業：

金管會檢查局自 97 年 11 月起針對提列處分建議經金管會銀行局參採核處行政處分之檢查缺失，函請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於限期內對該項檢查缺失事項辦理專案查核，並由內部稽核單位督促相關部門研提具體強化方案，按月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2) 強化財富管理業務之檢查效能：

金管會已修訂本國銀行業務檢查手冊內容，除原訂有「信託業務」專章外，並自 98 年 1 月起增訂「財富管理業務」專章(詳附件 12)，將財富管理相關業務之申請核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充分瞭解客戶、金融商品之銷售及消費者保護等項目列入檢查參考重點，以增進對銀行信託及財富管理業務檢查之廣度及深度，強化檢查效能。

(3) 加強財富管理業務檢查：

金管會已將本國銀行辦理管理運用信託財產與保管業務、商品內容揭露、風險告知等善良管理人應注意義務之執行情形，列入 98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詳附件 13），以加強查核財富管理業務，並落實消費者保護。

(二)有關「金管會未能督導銀行聘用合格之理財專員並施以專業之教育訓練，洵有未當」乙節：

說明：

1.有關糾正案文所提「有銀行辦理受託連動式債券業務，惟全行理財專員中，竟有 40.15%尚未取得信託專業審定合格服務證」部分，查係依據金管會所提供新竹國際商業銀行業務檢查報告之資料（基準日為 93 年 2 月 29 日，檢查報告號碼 930032，缺失事項 6.4）換算而得。針對該項缺失，新竹國際商業銀行業於 94 年 1 月 26 日函復已改善（如附件 14）。

2.另金管會督導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附件 15），其中第 18 條已增訂，對銷售過程明顯失當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應檢討其適任性，並予以懲處。並增訂人員資格與訓練方式如下：

(1)需符合「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第 4 條及「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作業準則」第 5 條有關

人員資格條件之規定，始得銷售結構型商品。

(2)加強理財業務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專業程度，並採取下列措施：

A.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應參加銀行銷售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訓練之時數、方式及測驗內容由各銀行自訂之。

B.定期統計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之客訴案件比例（以歸責於銷售疏失者為限）。

三、就「未能確實掌握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之統計及相關資料，以為監督管理之參考」乙項：

說明：

(一)按銀行受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範圍，係依據中央銀行「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之規定辦理，如國外連動債符合該規定所定一定條件者，銀行即得逕行受理客戶委託投資。

(二)信託公會自 91 年度第 3 季起，即依財政部要求按季編製信託業務統計季報，有關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統計，初期僅彙報信託總金額，未依投資標的之不同區分，然由於國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進行投資理財逐年增加，各界對於信託業者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亦常有關注議題，為瞭解信託財產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運用情形，金管會即請信託公會自 95

年第 2 季起，應就信託業按季向信託公會報送之業務統計資料，於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統計表項下，進一步統計其信託業務結構，其中即包含受託投資國外連動債之餘額。

(三)金管會於 98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質詢，就有關我國銀行第一檔受託投資連動債的時間及銀行所作調查，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於 86 年 8 月 6 日受託投資「一年期日本百分百連動債券」，應係我國銀行業者中最早以連動債為名之受託投資金融商品。惟初期連動債尚非「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主要商品，受託投資之金額及件數尚屬有限。

(四)另金管會為整合證券、金融（銀行及票券業）及保險等事業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結構型商品交易資訊，以提升國內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之交易資訊透明度，指示由櫃買中心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平台」，供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等申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資訊，該資訊平台係自 95 年 3 月起申報每月交易資料及未到期流通餘額資料。除此之外，金管會檢查局建置之「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網站」為金融機構經由網際網路向監理機關申報各項財務及基本資料之網站，並自 96 年 2 月起正式開始申報。爰信託業應按月申報信託財產餘額（包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連動債券）之資料。

金管會於貴院調查本案期間，已於 98 年 1 月 12 日提供金管會單一申報窗口及櫃買中心所統計但非屬公開資訊之各銀行受託投資月資料。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800371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連動債」所衍生問題，有無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續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12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9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 98 財正 4 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未積極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遵循」乙項：

- (一)有關貴院審查意見提及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復資料列舉諸多管理規定與函釋，惟以財政部 88 年 4 月 21 日核定銀行公會所定「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一般規範事項」、財政部 89 年 9

月 28 日訂定「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財政部 90 年 8 月 1 日訂定「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及依該準則授權信託公會訂定「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信託公會於 91 年 10 月 1 日訂定會員自律公約……等規定，金管會於 97 年 11 月 19 日函復貴院有關該會對連動債或結構型商品相關監督及管理措施時並未見列出一節，按該會 97 年 11 月 19 日函復內容係以連動債商品主要直接涉及之規範為主。故於該函附件 1 中列出該會（財政部）對連動債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監督與管理措施。而糾正案

文係就 74 年中央銀行同意銀行試辦「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以來，該會（財政部）就信託業務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權益保障之相關管理措施提出意見，並非僅針對連動債商品，爰該會乃基於糾正案文意旨，補充說明銀行辦理信託業務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權益保障之相關管理措施，屬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之一般行為規範，適用於其所辦理之各項信託業務。

(二)金管會自 97 年以來，針對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含連動債）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序號	日期	發布機關	發布規定內容	備註
1	97.4.28	銀行公會 (金管會 97.4.25 准予備查)	修正「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納入加強控管結構型商品銷售專章。	附件 1
2	97.6.17	金管會	發布「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遵守之事項」，規定若該國外有價證券屬不保本型商品，或是發行機構說明其屬專業投資人才能投資的商品，信託業就不得向現有特定金錢信託客戶主動推介。	附件 2
3	97.8.5	金管會	訂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附件 3
4	98.1.8	銀行公會（金管會 97.12.19 准予備查）	修正「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增訂 70 條款（產品年限加委託人年齡大於 70）聲明書應為單張；銀行應定期分析客戶申訴原因，對於銷售過程明顯失當之理財業務人員應檢討其適任性並予懲處。	附件 4

二、有關糾正文案所提「有銀行辦理受託連動式債券業務，惟全行理財專員中，竟有 40.15%尚未取得信託專業審定合格服務證」部分，金管會復以，該案例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業務檢查報告之資料（基準日為 93 年 2 月 29 日，檢查報告號碼 930032）換算而得，該行業於 94 年 1 月 26 日函復已改善。惟依據金管會於貴院 98 年 1 月 8 日詢問所提供資料附件第 167 頁，報告編號為 930032 之受檢單位則為渣打商業銀行。究係何者為正確？發生不一致之原因為何一節，查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已於 96 年 6 月 30 日受讓英商渣打銀行在台全部營業及資產，並於 96 年 7 月 2 日起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故該會於 98 年 1 月 8 日所提供資料附件第 167 頁報告編號 930032 之受檢單位係以現行銀行名稱揭露。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800544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連動債問題，未盡監督及管理之責等情 98 年 1 月 23 日所提糾正文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2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77 號函。
- 二、檢附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 98 財正 4 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 一、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7 年以來，修訂或訂定（含辦理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含連動債）業務之相關法令規定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序號	發布日期	法令規定	備註
1	97.6.17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遵守之事項」	附件一(p5)
2	併序號 5 辦理中	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3 條，擬具「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投資之範圍及限制要點」草案	附件二(p6)
3	98.6.17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投資之規定」	附件三(p10)
4	98.7.23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附件四(p11)
5	辦理中	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附件五(p18)

二、有關金管會 97 年 8 月 5 日所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投資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範圍及限制，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定之。」該會曾於 97 年 6 月 4 日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具之「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投資之範圍及限制要點」建議草案函請中央銀行表示意見。惟嗣後 97 年 9 月中旬發生雷曼兄弟聲請破產保護事件，該會決議對連動債應加強管理，擬訂定相關規範包括商品審查機制、總代理人制度、客戶分類制度及推介限制等等，考量「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投資之範圍及限制要點」草案，其中亦涉及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國外連動債者，爰該草案應俟連動債管理規則定案後，再配合檢討訂定之。

三、中央銀行於 98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同時於生效日（6 月 17 日）配合停止適用「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及「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規定。金管會原擬俟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定訂定後，再配合訂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3 條授權規定，惟中央銀行停止適用「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等規定後，現行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業務受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將喪失法源依據，致有影響民眾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權益之虞。因此該會於 98 年 6 月 17 日發布「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

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投資之規定」，作為過渡性規範。該規定考量信託業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外國連動債衍生之爭議，且因受全球經濟環境不佳影響一般投資人及銀行受託投資此類商品轉趨保守，在新管理規則尚未完成前，而暫時限制信託業受託投資。

四、為合理規範境外結構型商品在我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金管會參酌國外管理之體例及現行有關境外基金募集、私募、銷售、顧問之管理規範，研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草案。為避免投資爭議及造成國內投資人之傷害，該會參照國外之管理體例，就銷售人員之行為規範、注意義務及行銷或推介結構型商品之限制等納入草案規範，於 98 年 4 月 15 日、4 月 21 日、5 月 5 日、5 月 6 日及 6 月 19 日召開五次公聽會後於 98 年 7 月 23 日訂定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並定於 98 年 8 月 23 日施行，嗣後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皆應依該規則辦理。該規則規範重點包括明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國內設有分公司或由總代理人負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事宜；以非專業投資人為投資對象者，應先經同業公會審查通過，再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受託或銷售機構亦應遵守客戶分類、商品審核及錄音、說明義務等行銷過程控制之規定。

五、配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訂定，金管會已擬具「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

辦法」修正草案，其中有關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投資之範圍及限制，將不再另定授權規範，而逕於該管理辦法規定之，以提高管理法令位階。該修正草案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引進客戶分級制度，並對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可投資之國外投資標的予以差異化規範，使信託業受託投資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標的能因客戶分級具有不同業務彈性，並加強對非專業投資人之保護。該修正草案將於近期召開公聽會後辦理後續發布程序。

(附件略)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077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本會對於連動債問題，未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二，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財字第 0980079561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會研擬之「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修正案，業於 99 年 2 月 4 日發布，檢附上開管理辦法發布令(略)、修正條文(略)、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九

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信託業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訂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九十七年八月五日公布施行。

鑑於信託業近年來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理委託人進行投資或理財規劃之規模日增，惟因金融商品特性及風險不同，爰有強化規範之必要，乃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引進客戶分類制度，將委託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其中對非專業投資人部分應加強保障，例如行銷過程及應揭露之資訊予以進一步強化規範，以減少投資爭議，健全市場發展；對專業投資人則考量其專業性及對創新之需求，增加金融商品服務提供之廣度。本次修正，計修正十五條，增訂十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所稱外國有價證券、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訂定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申請程序、登錄作業，及資產品質良好之銀行得簡化申請新增信託業務運用範圍及信託商品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八條)
- 三、訂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範圍及限制，並區分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予以差異化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
- 四、強化信託業對所從事之信託業務為招攬投資商品行為之規範，包括投資標的之名稱不得誤導客戶，不得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勸誘或推介與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投資商品，並規範投資商品行銷文件於對外使用前，應先經其遵守法令主管審核。(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限制信託業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另為使信託業以適當方式提供其客戶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資訊，明定信託業對其現有客戶進行推介之方式，並就推介對象屬非專業投資人之客戶，另定應遵守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訂定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時，應特別遵守進行客戶適合度程序及明示為信託關係交易，以提高對非專業投資人之保障。（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訂定信託業不得有先以自有資金買入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式賣出之行為，並規範自交易相對人取得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遵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八、增訂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等因素，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並授權由同業公會訂定薪酬制度應遵循之原則及考核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九、除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涉及信託業調整作業及資訊系統而給予三個月緩衝期外，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有價證券，指外國股票、外國債券、外國認股權證、外國存託憑證、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境外基金、外國證券化商品。本辦法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於以債券方式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準用之。 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所稱外國有價證券之定義。 三、為減少業者法規依循成本，爰於第二項明定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有關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之定義。並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範相關資格認定事宜。透過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之分類，使信託業對非專業投資人部分應加強保障，例如行



<p>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信託業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前項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p> <p>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信託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p>		<p>銷過程予以進一步強化規範，以減少投資糾紛，健全市場發展；對專業投資人則考量其專業性及對創新之需求，提供金融商品服務之廣度，以增進信託業之競爭力。</p>
<p>第三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申請辦理本法第十六條各款信託業務應檢具下列申請書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一、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目：</p> <p>(一)辦理業務之法律依據及相關法令之評估分析。</p> <p>(二)業務說明（信託業務須標明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八條之分類）及風險控管。</p> <p>(三)業務作業要點及流程。</p> <p>(四)與客戶訂定契約之重要事項。</p> <p>(五)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六)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p> <p>(七)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p> <p>二、董事會議紀錄。但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得由經總</p>	<p>第二條第一項 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應分別依本法第十六條各款信託業務項目及第十七條各款附屬業務項目，檢具主管機關規定之申請書件，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完成登錄後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申請信託業務應檢具之申請書件。</p> <p>三、營業計畫書之內容參考財政部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台財融（四）字第○九三四○○○一九○號函說明五定之。</p> <p>四、第二項訂定信託業申請辦理信託業法第十七條附屬業務項目應檢具之申請書件。</p> <p>五、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如欲新增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項目，應要求其具備良好之財務品質，以確保其辦理新增業務之穩健度，爰於第三項明定不得申請新增業務項目之情形。至銀行如財務狀況不佳</p>

<p>行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p> <p>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四、信託契約範本。</p> <p>信託業申請辦理本法第十七條各款附屬業務，應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書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如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百分之八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累積盈虧為負者，不得申請新增本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項目。</p>		<p>，是否限制其現有業務之辦理，則應回到銀行法為業務之限制或信託業法第四十三條進行業務移轉。</p>
<p>第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兼營信託業務者，其得辦理之信託業務特定項目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登錄作業，應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p>	<p>第二條第四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兼營信託業務者，其得辦理之信託業務特定項目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兼營信託業務，其辦理信託業務特定項目之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包含登錄作業）等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辦法辦理，爰於本條明定。</p>
<p>第五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對已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除屬第七條之情形外，新增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及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為之業務種類，得逕行辦理：</p>	<p>第二條第二項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資產品質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對已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新增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及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為之業務種類，除主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進行差異化管理，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已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如欲新增信託財產運用範圍或管理運用方法，其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除</p>

<p>一、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二。</p> <p>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已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足損失準備、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p> <p>四、信用評等達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及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具備之信用評等等級標準。</p> <p>五、最近六個月未有違反本法、銀行法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自律規章，經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處分未改善，情節重大者。</p>	<p>機關另有限制規定外，得逕行辦理。</p>	<p>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程序，爰參酌財政部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台財融（四）字第○九三四○○○一九○號函說明二、三之條件定之。</p>
<p>第六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者，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除屬第七條之情形外，得逕行開辦各種信託商品或混合兩種以上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具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條第三項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條件之信託業，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除主管機關另有限制規定外，得逕行開辦各種信託商品或混合兩種以上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具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者，如欲開辦各種信託商品（例如保險金信託、員工持股信託等），考量已涉及定型化商品並可能向一般大眾行銷，得簡化之申請程序應與前條區隔，爰採事後備查程序，而非得逕行辦理。</p>
<p>第七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信託業務涉及下列情形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條規定：</p> <p>一、信託業申請募集發行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第五條及第六條簡化申請程序之規定，如涉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者，應予排除，爰參考財</p>

<p>同信託基金應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辦理。</p> <p>二、信託業申請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辦理。</p> <p>三、涉及與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相關法令有關之商品。</p> <p>四、涉及外匯之經營，另經中央銀行同意。</p> <p>五、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辦理。</p>		<p>政部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台財融(四)字第○九三四○〇〇一九〇號函說明一定之。</p>
<p>第八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申請之業務項目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完成登錄後辦理：</p> <p>一、申請之業務項目，應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於主管機關國際網路申報系統完成新增業務項目之登錄。另依據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適用獎勵措施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函知自動核准生效日後，辦理登錄作業。</p> <p>二、依據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申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經核准辦理本法之業務項目，其應辦理之登錄作業，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金管銀（四）字第○九三四〇〇〇八四一號函說明三至說明五及參考財政部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台財融（四）字第○九三四〇〇〇一九〇號函說明六定之，並明定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登錄。</p>

<p>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登錄營業項目「辦理總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p> <p>三、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所定文件，並應符合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規定，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登錄。未於前開期限內辦理登錄，主管機關得廢止兼營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四、辦理登錄作業前應經總經理及遵守法令主管二人確認所登錄業務項目符合法令規定，並應於完成登錄後始得開辦。</p> <p>五、除應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外，並應以專卷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新增業務項目核准函正（影）本及相關規定文件，以利檢查人員查閱。</p>		
---	--	--

<p>第九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除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投資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應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投資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範圍及限制，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信託業業務涉及外匯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為使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皆能有所規範，爰明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範圍及限制，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三、本辦法所規範之國外投資係指至國外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另所稱涉及外匯之投資則包含於國外及國內投資外幣金融商品，例如外幣存款，無論係存放於本國銀行或國外之外國銀行均屬之。</p> <p>四、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業務，或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對於涉及國外或外匯之投資已另有規定，爰明定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範。</p> <p>五、為促請信託業注意第一項之投資涉及資金匯入、匯出部分，應依中央銀行所</p>
---	--	--

		<p>訂結匯相關規定辦理，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委託人屬專業投資人者，以下列範圍為限：</p> <p>一、存放於本國銀行或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一千名以內之外國銀行及其於國內分行之外幣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市場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p> <p>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四、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私募之境外基金與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五、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幣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專業投資人得運用之投資標的與非專業投資人區隔，以提高專業投資人運用之彈性，爰於本條訂定委託人屬專業投資人者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投資之範圍。</p> <p>三、參考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台財融（四）字第○九二四○○○六四○號令「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國外投資之範圍及限制規定」第一點及中央銀行外匯局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央外伍字第○九四○○四一六三五號函「修訂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之規定定之。</p> <p>四、參考「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國外投資之範圍及限制規定」第四點第一款規定，於第一款明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幣存款，應存放於本國銀行或具一定規模之外國銀行，並規範應符合之信用評等標準。</p> <p>五、第二款所稱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p>

<p>期票券。</p> <p>六、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之外幣計價債券。</p> <p>七、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之外國債券：</p> <p>(一)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二)除前目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八、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證券化商品。</p> <p>九、以前四款為標的之附條件交易：以第五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以前三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市場，係指如該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屬證券商具備該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會員或交易資格而得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即符合本款所稱外國證券市場之條件。</p> <p>六、第五款及第九款明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幣短期票券，該短期票券之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辦理附條件交易之交易相對人，其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七、第七款及第九款訂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債券等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及其債務人、辦理附條件交易之交易相對人，其信用評等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八、配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施行，於第十款明定信託業得受託投資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p>
---	--	--



<p>十、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得於國內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p> <p>十一、第十六條規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十二、黃金。</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p>		
<p>第十一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者，以下列範圍為限：</p> <p>一、存放於本國銀行或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之外國銀行及其於國內分行之外幣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市場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p> <p>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四、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訂定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者，運用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範圍。考慮非專業投資人未如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之投資經驗及風險承擔能力，爰對於投資項目及條件均有限縮，以避免損及投資人權益。</p> <p>三、有關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之投資範圍與專業投資人之差異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存放於外國銀行及其於國內分行之外幣存款，其排名之要求限居前五百名以內。</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委託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限縮其範圍。</p> <p>(三)第一項第三款排除私募之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四)第一項第四款排除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私募之境外基金。</p>

<p>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五、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幣短期票券。</p> <p>六、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之外幣計價債券。</p> <p>七、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之外國債券：</p> <p>（一）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符合附表六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二）除前目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八、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證券化商品。但不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p> <p>九、以前四款為標的之附條件交易：以第五款為標</p>		<p>（五）就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投資於外幣短期票券、外國債券、外國證券化商品、附條件交易，提高相關信用評等，並限縮外國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標的。</p> <p>（六）第一項第十款限投資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得由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者。</p> <p>（七）不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四、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再次證券化商品係指其資產池均為證券化商品者；所稱合成型證券化商品係指僅將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資產池，而資產未實質移轉之證券化商品。</p>
--	--	---

<p>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以前三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十、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得由非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p> <p>十一、黃金。</p> <p>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p>		
<p>第十二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以新臺幣計價。</p> <p>二、投資涉及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p> <p>三、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者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投資涉及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考量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性質類似，為使規範具一致性，爰於第二款明定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p> <p>三、信託業如投資涉及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為保障委託人，應限制其範圍係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者，爰於第三款明定。</p>
<p>第十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受前三條限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p>

<p>一、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信託業以委託人依法令得投資之範圍受託投資。</p> <p>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法令受託投資者，於契約期滿前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持有。</p>		<p>者，其投資範圍應依相關法令得投資之範圍辦理，爰於第一款明定不受第十條至第十二條限制。</p> <p>三、為使修正後規定不影響依現有法規投資之部位，爰於第二款明定排除規定。</p>
<p>第十四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為避險目的得依受託人名義以客戶身分與銀行從事下列交易：</p> <p>一、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p> <p>二、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p> <p>三、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p> <p>前項所稱避險目的，指為移轉已持有表內、表外資產或已承諾交易之風險。</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中央銀行外匯局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台央外伍字第○九二○○三○一八○號函，已開放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新臺幣收付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為外匯避險需求，得辦理將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p> <p>三、參考中央銀行外匯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台央外伍字第○九二○○三七七三四號函，已開放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新臺幣收付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匯出，可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四、參考「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於第二項訂定避險目的之定義。</p>
<p>第十五條 信託業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屬專業投資人委託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信託業所管理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得以</p>

<p>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惟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信託業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委託人出借有價證券之知識與經驗。</p> <p>二、信託契約應約定「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並應對委託人揭露將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出借之風險、費用等資訊，包含借券人與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之違約風險或信用風險、借券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出借產生各項費用及其支付方法等事項。</p> <p>三、前款所稱國外專業保管銀行，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成立滿三年以上。</p> <p>(二)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且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p> <p>(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信託業將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p>		<p>更有效運用，爰參考「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信託業得將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予以出借，惟以委託人屬專業投資人為限。</p>
--	--	---

<p>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應訂定內部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信託業將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其內部處理準則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如信託契約屬受託人無運用決定權者，應依委託人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辦理；如信託契約屬受託人有運用決定權者，於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應有適當之內部決策流程。</li><li>二、應指派具備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借出業務之執行。</li><li>三、與國外專業保管銀行簽訂借券合約時，其內容應注意防範契約風險、交易相對人風險、作業風險與擔保品風險等交易風險。</li><li>四、與國外專業保管銀行簽訂借券合約時，其內容至少應載明再投資資產種類、具體投資準則、借券人之標準及範圍、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維持比率、擔保品追繳流程、費用結構、約定管轄法院、國外專業保管銀行定期報告事項等監</li></ol>		
---	--	--

<p>督國外專業保管銀行職務執行之機制、國外專業保管銀行因交易相對人違約損失之承擔義務，並定期追蹤績效。</p> <p>五、前款再投資標的，其到期日以不超過兩年為限，並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及相關法令之限制。</p> <p>六、擔保維持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p> <p>七、非現金擔保品之種類，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及相關法令之限制。</p> <p>八、以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外國債券為前款非現金擔保品時，其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達附表六或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九、內部控制制度。</p> <p>十、內部稽核制度。</p>		
<p>第十六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限額、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四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限額、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發行受益證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公開募集之行為。</p>	<p>第五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發行受益證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向不特定人或多數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刪除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文字，故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無定義多數人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公開募集資金之行為。 前項所稱多數人，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除於信託契約、交易報告書或對帳單載明受益權外，不得有製作交付受益權證書、受益證券、受益憑證、或用以證明其受益權之其他書面文件予受益人致他人誤認其為有價證券之行為。但信託業依本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受益證券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除於信託契約、交易報告書或對帳單載明受益權外，不得有製作交付受益權證書、受益證券、受益憑證、或用以證明其受益權之其他書面文件予受益人致他人誤認其為有價證券之行為。但信託業依本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受益證券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除依信託契約約定不得轉讓受益權外，應於信託契約約定除受益權之轉讓係因繼承、受益人之無償讓與、依法所為之拍賣或每一受益人僅將其受益權全部讓與一人外，其受益權之轉讓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本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受益權之受讓人需為專業投資人。 二、受益人分割讓與後之每一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其表彰之單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受益人總數合計不得逾三十五人。 三、受益人應於轉讓其受益</p>	<p>第七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於信託契約約定除受益權之轉讓係因繼承、受益人之無償讓與、依法所為之拍賣或每一受益人僅將其受益權全部讓與一人外，其受益權之轉讓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本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受益權之受讓人需符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對象。 二、受益人分割讓與後之每一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其表彰之單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受益人總數合計不得逾三十五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債權得依當事人之特約約定不得讓與於第三人，爰信託業除依信託契約約定不得轉讓受益權外，應依本條規定約定受益權轉讓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 三、本辦法已規範專業投資人之條件，爰修正第一款有關受益權受讓人之範圍。現行受益權之轉讓移轉至現行條文規定符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對象者，則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辦理。</p>



<p>權前，提供受讓人之身分資料、轉讓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轉讓契約等相關資料予信託業，經信託業同意其轉讓後，受益人始得轉讓其受益權。</p>	<p>三、受益人應於轉讓其受益權前，提供受讓人之身分資料、轉讓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轉讓契約等相關資料予信託業，經信託業同意其轉讓後，受益人始得轉讓其受益權。</p>	
<p>第二十條 信託業就其公司形象或所從事之信託業務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之受益證券，預為廣告或進行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p> <p>二、不得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務之開辦，或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作為受益權價值之保證。</p> <p>三、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獲利。</p> <p>四、不得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招攬業務。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特定投資標的之名稱應適當表達其特性及風險，不得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p> <p>六、不得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勸誘或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投資商品。</p> <p>七、廣告或投資商品行銷文</p>	<p>第八條 信託業就其公司形象或所從事之信託業務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之受益證券，預為廣告或進行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p> <p>二、不得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務之開辦，或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作為受益權價值之保證。</p> <p>三、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獲利。</p> <p>四、不得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招攬業務。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廣告內容不得載有與向主管機關申請文件內容不符之文字或設計。</p> <p>六、前款資料內容於對外使用前，應先經其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消費者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涉及特定投資標的時，應注意其名稱不得誤導客戶，爰增訂第五款。</p> <p>三、考量存款客戶與有投資需求客戶之屬性不同，如信託業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勸誘或推介投資商品，仍應注意是否與客戶風險屬性相符，避免有不當行銷之情事，爰增訂第六款。</p> <p>四、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涉及投資商品行銷或招攬時，所準備之行銷文件，應與廣告為相同規範，且獲利與風險應平衡報導，避免有誤導客戶之情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八款並移列為第七款及第八款，且要求廣告或投資商品行銷文件皆應經其遵守法令主管審查，爰修正至第九款。</p>

<p>件內容不得載有與向主管機關申請文件內容不符之文字或設計。</p> <p>八、廣告或投資商品行銷文件對於獲利與風險應作平衡報導。</p> <p>九、前二款資料內容於對外使用前，應先經其遵守法令主管審核，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消費者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p> <p>十、為行銷所製發之資料內容應載明信託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或其他可聯絡信託業之方式。</p> <p>十一、不得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並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p> <p>十二、不得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內容。</p> <p>十三、不得違反同業公會所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p> <p>十四、不得有其他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p>	<p>七、為行銷所製發之資料內容應載明信託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或其他可聯絡信託業之方式。</p> <p>八、以獲利為廣告者，必須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p> <p>九、不得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並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p> <p>十、不得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內容。</p> <p>十一、不得違反同業公會所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p> <p>十二、不得有其他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信託業辦理不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以下簡稱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除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或境外結構型商品，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信託業所提供之商品說</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金管銀（四）字第○九七四○○○一八二○號令「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遵守之事項」，訂定信</p>

<p>明書等資料，僅得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p> <p>二、不得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p> <p>三、對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但客戶屬非專業投資人者，信託業另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須事先取得委託人同意信託業向其為推介行為之書面，該同意書應為單張，且不得併入其他約據中。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信託業向其為推介行為之同意，信託業獲知後不得續行推介。</p> <p>(二)信託業取得前日委託人之同意時，應確認委託人非屬最近一年內以信託方式進行投資之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三)已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程</p>		<p>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之行銷、招攬等規範。</p> <p>三、目前信託業已可擔任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並得辦理境外基金之廣告及業務招攬行為，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亦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故就該二商品明定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為避免信託業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時進行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涉及募集行為之爭議，爰第二款限制信託業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所稱廣告、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參照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十九條之定義，所稱之廣告係指以促進業務為目的，運用報紙、新聞稿、電視等工具，就信託業務及其相關之事務項多數人為傳遞、散布或宣傳。所稱之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包括與潛在客戶或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當面洽談，或以電話等電子通訊及各種書面方式聯繫，或以廣告、公開說明會、講習會、座談會及其他公開活動等方式促銷信託業務之行為均屬之。</p>
---	--	--

<p>序確認所推介之特定投資標的適合該委託人。</p> <p>(四)該特定投資標的已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市場交易。</p> <p>四、如特定投資標的於國外發行地僅限專業投資人投資或屬私募商品者，信託業不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投資。但委託人符合該特定投資標的要求之投資人資格者，不在此限。</p>		<p>五、對於信託業現有客戶部分，為使信託業以適當之方式提供其客戶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資訊，於第三款明定信託業對其現有客戶，得從事有關推介行為之方式，並就推介對象屬非專業投資人之客戶，另訂定應遵守之事項，避免引發投資爭議事件，分別說明如下：</p> <p>(一)第一目規定信託業對委託人為推介行為時，應先取得委託人同意之書面，惟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向其為推介行為之同意，則信託業不得續行推介。</p> <p>(二)為避免信託業向屬不活躍投資之客戶與弱勢投資者進行推介，故信託業於取得前目委託人之同意時，應確認委託人或取得其聲明非屬下列所定類型之一之客戶，包括最近一年內委託人於該信託業或其他信託業以信託方式進行投資之交易筆數（包含申購、贖回、轉換等交易）低於五筆者；委託人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p>
---	--	---

		<p>明者。信託業得於該同意書中同時請委託人說明是否具有上開情形而非屬信託業得主動推介之對象，對於委託人最近一年內以信託方式進行投資之交易筆數之情形，信託業應請委託人提供相關資料佐證或依委託人於該信託業過去交易紀錄確認之，不得僅依委託人之聲明辦理。委託人為該同意後，如其因投資情況或年齡等改變而落入上開情形者，基於服務客戶之一致性，除委託人得自行以書面終止信託業主動向其推介之同意外，信託業仍得續為推介行為。</p> <p>(三)信託業向非專業投資人客戶進行推介之商品，應確保其符合該客戶之風險屬性，方得為之，爰於第三目明定。</p> <p>(四)第四目限縮信託業得推介之特定投資標的僅限屬已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如屬初級市場發行或募集之標的者則不得為該推介行為，避免信託業涉及募集行為之</p>
--	--	--

		<p>爭議。</p> <p>六、第三款係規範信託業進行推介特定投資標的之行為，如委託人主動向信託業要求提供相關資訊，以作為進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參考，自不受該款限制。惟為避免事後發生爭議，信託業宜於受理時以書面留存相關證明。</p> <p>七、信託業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之投資標的，不應涉及國外發行地僅限專業投資人投資或屬私募之商品，除非委託人係符合該特定投資標的要求之適格投資人條件，爰於第四款明定。</p>
<p>第二十二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依信託業內部訂定之程序確認委託人具備相當之投資專業及財務能力，並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p> <p>二、以淺顯文字明確告知委託人，該投資標的之交易係信託業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信託業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該筆投資交易。</p> <p>信託業辦理前項業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第一項訂定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委託投資時，應特別遵守進行客戶適合度程序及明示為信託關係交易，以提高對非專業投資人之保障。</p> <p>三、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信託業應依內部程序辦理客戶適合度之確認。</p> <p>四、參考日本金融交易法第三十七條之二「交易型態之事前明示義務」規定，信託業者接受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投資指示時，應再次對其明示該交易係屬</p>

<p>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標的係受信託業進行推介者，信託業之推介內容若有虛偽、隱匿情事或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信託關係，以避免委託人誤以為係與銀行進行交易，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p> <p>五、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金融商品，如投資人對於投資標的之選擇係受信託業進行推介者，則信託業不能自外於形成該信託財產之運用指示，爰信託業應對於其推介之不實或程序不當造成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為保障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以自有資金先行買入該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賣予委託人。</p> <p>二、投資標的之發行條件限制投資人於發行後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前請求贖回或出售該投資標的，或未有該限制者，信託業不得另行與委託人為該發行條件以外之約定。</p> <p>三、信託業與委託人另行約定於固定期日受理委託人提前請求贖回或出售投資標的指示者，應同時明定委託人仍得於其他時間請求贖回，並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財政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台財融（四）字第○九三四○○○三七五號函規定，為避免信託業產生利益衝突，或與證券商業務混淆，爰於第一款明定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時，不得以自有資金先行買入該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賣予委託人。</p> <p>三、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時，若與委託人另行約定原商品發行條件所無或不同之發行後一定期間之閉鎖期不得提前請求贖回或出售該投資標的之限制，該限制可能造</p>

<p>知可能不利委託人之情事。</p>		<p>成委託人未得於閉鎖期內即時處分該投資而產生不利益之情形，故應不得有類此對委託人不利之約定，以避免產生爭議，爰於第二款明定相關規範。</p> <p>四、如信託業與委託人另行約定於固定期日受理提前請求贖回或出售投資標的者，實務上雖可提高成交機率及分攤解約成本，仍應考量委託人臨時之資金需求或個別投資決策之判斷，故應同時明定委託人仍得於其他時間請求贖回，並說明可能對贖回價格有不利之影響或無法贖回，爰於第三款明定。</p>
<p>第二十四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p> <p>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應於收取前項利益後將確實收取之費率及年化費率告知委託人；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商品，前項收取費率範圍依商品年限，每年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五，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境外基金管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如交易相對人支付信託業服務費、折讓等各項利益，屬交易相對人給予中介金融機構之報酬，係自該投資標的預計產生之成本中扣抵，爰該服務費應屬信託報酬之一，為使委託人知悉信託業收取該報酬之費率範圍，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三、但為避免信託業係基於服務費用之有無或多寡予以推介商品，恐產生不當行銷或未考量受益人最佳利益之虞。爰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p>



<p>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信託業辦理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應將該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p>		<p>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如涉及向交易相對人取得前項利益，應於收取後將確實收取之費率及年化費率告知委託人，該資訊之揭露，信託業得於寄送對帳單時一併告知。並限制每年收取之上限，該每年費率上限收取之限制，應依商品年期比例計算。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辦法對於該等商品收取之報酬與揭露之方式已另有規定，爰排除本項之適用。</p> <p>四、參考財政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台財融（四）字第○九三四○○○三七五號函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信託業辦理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業務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考量具有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業務，係由信託業決定投資標的，相關投資成本應明確反映，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將該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作為委託人買賣</p>
---	--	--

<p>第二十五條 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p> <p>信託業薪酬制度應遵循之原則及考核方式，由同業公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成本之減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增訂第一項有關信託業所訂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並於第二項明定由同業公會訂定薪酬制度應遵循之原則及考核方式，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六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及其他依法令應簽署之契約或文件，並交付契約正本或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予委託人，未於簽約當時交付者，應於簽約後以郵寄或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訂約前應盡第二十七條之告知義務，並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間。</p> <p>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委託人，以自己名義，將其客戶所支付之價款信託與信託業，並以自己為受益人者，信託業應於信託契約與委託人約定下列事項：</p> <p>一、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客戶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其客戶明確告知，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p>	<p>第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及其他依法令應簽署之契約或文件。訂約前應盡第十條之告知義務，並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間。</p> <p>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委託人，以自己名義，將其客戶所支付之價款信託與信託業，並以自己為受益人者，信託業應於信託契約與委託人約定下列事項：</p> <p>一、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客戶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其客戶明確告知，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其客戶，委託人並不得使其客戶誤認信託業係為該客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委託人有與客戶訂約者，並應於契約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確保委託人權益與避免相關糾紛，爰修正第一項，信託業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及其他依法令應簽署之契約或文件，皆應交付契約正本或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予委託人收執。</p>

<p>其客戶，委託人並不得使其客戶誤認信託業係為該客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委託人有與客戶訂約者，並應於契約中明定。</p> <p>二、經委託人客戶請求時，委託人或信託業應提供前款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p>	<p>明定。</p> <p>二、經委託人客戶請求時，委託人或信託業應提供前款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p>	
<p>第二十七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其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第十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如涉及投資風險資訊，其中最大可能損失之投資風險應屬委託人作成投資決策時重要之考量，爰予明定。信託業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應依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不動產信託等商品，相關法令已另有規定，爰排除適用。</p>
<p>第二十八條 信託業以信託財產與他人交易時，除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外，應明確告知交易相對人，信託業係以受託人身分與其辦理信託財產之交易，不得有使他人誤認係與信託業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p>	<p>第十一條 信託業以信託財產與他人交易時，除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外，應明確告知交易對象，信託業係以受託人身分與其辦理信託財產之交易，不得有使他人誤認係與信託業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p>	<p>第十二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交</p>	<p>條次變更。</p>

<p>交易報告書，並應至少每季編製對帳單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p> <p>信託業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者，應於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中載明。</p> <p>第一項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之記載事項、交付方式、交付時點、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同業公會定之。</p>	<p>易報告書，並應至少每季編製對帳單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p> <p>信託業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者，應於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中載明。</p> <p>第一項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之記載事項、交付方式、交付時點、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同業公會定之。</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業於九十八年二月五日施行。本次係全文修正，爰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涉及信託業調整作業及資訊系統而給予三個月緩衝期外，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中縣政府辦理新社鄉食水崙溪番社嶺橋上下游排水改善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肇致承包商偷工減料，任令公帑損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2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455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中縣政府辦理「新社鄉食水崙溪番社嶺橋上下游排水改善工程」，欠缺流域整體治理規劃及水理與結構計算，即率然施設安全性不足之護岸，且未落實施工品管等，任令公帑損失而消極不作為，涉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臺中縣政府查復書，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27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41 號函。
- 二、檢附臺中縣政府對本案之查復書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縣政府

貳、案由：臺中縣政府辦理「新社鄉食水料溪番社嶺橋上下游排水改善工程」（下稱本案工程），在欠缺流域整體治理規劃及水理與結構計算之情況下，竟率然施設安全性顯有不足之護岸，且未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作業，督促所屬善盡監造及驗收職責，肇致承包廠商（下稱承商）偷工減料可趁之機，護岸完工未及 5 個月即遭颱風洪水沖毀，迄仍未見復建或要求賠償等善後處置，任令公帑損失而消極不作為，確有缺失。

參、查復情形：

一、「未待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食水料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完成，即率然設計、發包整治零星河段，致浪費寶貴公帑，且有礙後續排水系統整體治理成效，洵有未當」一節，茲說明如次：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依行政院 95 年 5 月 3 日修正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95～96 年度）實施計畫」內容，於 95 年 12 月 8 日著手辦理「食水料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並於 96 年 6 月 27 日及同年 10 月 16 日辦理 2 次地方說明會，本府及新社鄉公所皆有派員參加。
- （二）本案工程本府係依新社鄉公所 96 年 4 月 3 日來函建議辦理，即按現場丈量尺寸，繪設番社嶺橋上下游

護岸工程書圖（上游段 105 公尺、下游段 100 公尺，合計 205 公尺），並於 96 年 11 月 12 日簽陳縣長核定後，據以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及施工。

- （三）本府雖未待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食水料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完成即發包整治，但該工程施作河段於該規劃案內之河寬並未拓寬，係依現有河寬加高，且治理計畫僅止於番社嶺橋，其上游河段並未列入治理計畫中。
- 二、「未經任何水理及結構計算，亦無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編基本圖說，恣意設計發包安全性不足之擋土牆型式護岸，確有疏失」一節，茲說明如次：

- （一）本案工程因屬本府自辦設計監造，相關圖說之設計是考量現地狀況，而由現場測設人員根據多年之工程設計經驗而繪製，因囿於軟體設計之不足，以致未經任何水理及結構計算，本府針對此一缺失問題已深切檢討，現對於本府水利工程之設計監造均全部委外辦理，即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由專業之工程顧問機構辦理設計監造，並且要求工程顧問機構所提送預算書，必須檢附執業技師簽證之水理及結構計算書。
- （二）本工程係本府自行設計，因未參酌前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彙編之工程基本圖說，致所設計發包之擋土牆型式護岸安全性不足，於 97 年 7 月卡玫基颱風侵襲時，因瞬間豪雨溪水暴漲，致護岸崩塌，本府確有疏失。

(三)有關本案工程之設計規劃，本府確因多年來慣性而有疏失，經此一事件，本府已深切檢討，並採行相關改善措施。

三、「未能督促所屬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作業並善盡監造職責，縱容所屬以即將調職為由廢弛監工職務，恣由約僱協辦人員獨擔監工重責，肇致承商偷工減料可趁之機，確有違失」一節，茲說明如次：

(一)本府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工程查核作業，均依據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97 年度查核標案數亦符合該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且相關之查核成果均依該會訂定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按時提報工程會備查在案。

(二)依 97 年度第 4 季工程施工查核辦理情形季報表統計，本縣該年度總工程標案數 1,399 件，辦理查核標案數 86 件，已達「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法定件數 55 件之 156%，另依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實分為承商施工品質管制系統、主辦工程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品質保證系統及主管機關與工程會施工品質查核機制等三層級品管，本府查核小組係屬三級品管之第三級部分，為以客觀超然之方式確認工程品質及管理工作成效，現行中央至地方各級機關查核小組擇定查核標案，均以抽查方式辦理。另本府查核小組至今仍屬臨編單位，查核作業係屬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業務之一，除召集人、執行

秘書及相關主管外，該小組承辦人僅有 1 人專辦、2 人兼辦，辦理查核業務人力顯有不足。依三級品管以抽查方式辦理查核之原則，且囿於人力有限，本府實無能力亦無需要針對本縣 1,399 件標案辦理全面查核，此外，抽選標案時亦需考量各標案當時之工程進度。本縣 97 年度總標案數 1,399 件，查核標案數 86 件，查核率為 7.5%，該工程未抽中辦理查核之機率實可預見，且於 97 年本府查核小組亦未接獲任何書面、口頭及電話之陳情及檢舉（含全民督工案件），實無法預料該工程有品質低劣之問題，爰未辦理專案或個案工程之查核。

(三)查本案工程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申報開工，竣工期限為自開工之日起 90 日曆天內完成，依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規定，由水利科長指派技士劉○○（下稱劉員）擔任監工人員，並請詹○○（下稱詹員）協助，嗣後劉員於 97 年 1 月 30 日調任神岡鄉公所工務課長，其離職後並未再派任監工人員，而係暫由詹員辦理後續事宜。本案於承商提報開工報告時，即提具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至於監造計畫，因本案工程屬自辦，故未另行製作監造計畫。

(四)本案工程之設計圖說參考依據，A 工區部分係依據銜接出土高度  $H=3.0\text{m}$  原有護岸之重力式擋土牆設計，B、C、D、E 工區依據現況高度，出土高度  $H=3.0\text{m}$  部分（B、E 工區）採重力式擋土牆型式，出土高度超過  $H=3.0\text{m}$  部分（C、D 工

區)採有綁紮鋼筋之重力式擋土牆型式，因屬自辦工程，且囿於儀器及軟體設備及專業知識較為欠缺，故無計算結構及水理等計算書圖。

- (五)本案工程承商雖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申報開工，惟考量動工前尚需相關準備工作(如備料、現場勘查、放樣、人員及機械安排等事宜)，另適逢劉員是日接到神岡鄉公所之商調函(按劉員幾個月前已知悉調職，惟神岡鄉公所遲遲未發商調函)，因劉員當時負責東勢、和平、新社、石岡等四鄉鎮水利工程、水權登記管理及河川管理等業務，部分工程尚在施工、完工結算或排定驗收、會勘中，因上級長官已同意商調，為將既有案件作階段性處理，故未側重本案新開工工程之監工。然因詹員尚為本案工程之協辦，且在水利科服務多年，依經驗應可信任，爰認將來新進人員到任時即可延續業務，並無移交介面問題。
- (六)按劉員負責東勢、和平、新社、石岡等四鄉鎮水利工程、水權登記管理及河川管理等業務，故要能實際全面執行監工確有困難，如遇有人員調(離)職無法即刻遞補人員(縣府人力確實普遍不足)，劉員當時亦非僅負責此一工程監工，尚有其他行政業務及既有工程之處理，當不可以調職為由，而疏忽監工之責，行政上確有疏失。
- (七)為確實改善本項缺失，本府工程現已全部委外設計監造，避免因本府所派監造人力無法常駐工地，而予不肖廠商偷工減料可趁之機。

四、「工程結算驗收過程草率，僅憑承商提交竣工報告，未經現場勘驗認可，即貿然認定完工，嗣辦理工程驗收過程，實測外觀尺寸與契約圖說不符，竟未要求承商改正而仍准予驗收、付款，顯有違失」一節，茲說明如次：

- (一)本案工程於 97 年 2 月 19 日竣工後，依規定需由承商將竣工報告書送至本府總收文，業務單位於收到承商之竣工報告後，即應簽辦驗收事宜(派員驗收及訂定日期等)，茲因上述程序皆為本府驗收之行政程序，查並無不法，另有關其未經現場勘驗即貿然認定完工一節，本府確有疏失，爾後當確實改進，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 (二)本案工程驗收係依據本案工程採購契約進行，於 97 年 2 月 19 日指派技士張銀益驗收，並訂於 97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時會同協驗人員及承商辦理實地驗收，到達本案工程現場後，隨即依據所附竣工圖逐段針對明視部分辦理驗收。本案工程共 5 個工區，經實際量測 A 工區：護岸長 50 公尺、高 3.0 公尺、頂厚 0.30 公尺，與竣工圖相符；B 工區：護岸長 30 公尺、高 3.0 公尺、頂厚 0.30 公尺，與竣工圖相符；C 工區：護岸長 10 公尺、高 4.5 公尺、頂厚 0.41 公尺，與竣工圖相符；D 工區：護岸長 50 公尺、高 4.5 公尺、頂厚 0.41 公尺，與竣工圖相符；E 工區：護岸長 15 公尺、高 3.0 公尺、頂厚 0.30 公尺，與竣工圖相符。惟因本案工程並無編列驗收時針對隱蔽部分進行拆

驗及穿透試驗，故僅就明視部分辦理驗收，驗收後即將實際測量資料交與協驗人員書寫驗收紀錄。

(三)查 C、D 工區頂版厚度驗收實測為 0.41 公尺（詳附件 1 現場照片），係填寫驗收紀錄人員將之誤繕為 0.30-0.31 公尺。本案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場實際測量，均未發現明視部分與竣工圖有不符之情事，對於驗收紀錄所載內容確屬筆誤，惟驗收人員未詳細確認紀錄而核章，爾後將督促相關驗收人員確實檢討改進。

(四)本案工程於 97 年 3 月 5 日辦理驗收，主辦人員係依照驗收人員於各工區指示之量測位置，進行該樁號出土高度及頂寬之量測，再依各工區實際測量資料填寫於驗收紀錄上，故並無驗收草率之問題，另本府係依照核付工程款審核表，提供審查表內所需資料，辦理決算事宜，其程序與本府規定尚無不符。

五、「迄仍以案繫司法程序為由，拒不依契約要求承商履行保固責任，亦未見復建或要求賠償等善後處置，任令公帑損失而消極不作為，誠有可議」一節，茲說明如次：

(一)查本案工程驗收日期為 97 年 3 月 5 日，保固期間為 3 年（至 100 年 3 月 5 日止），按本案工程契約第 17 條規定，承商需於保固期間負起改正缺失之責任，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承商負擔，規定至為明確，本府除當依該規定辦理外，因承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不同意改正，故後續

本府仍將依該規定辦理。

(二)本案工程於 97 年 7 月 18 日遭洪水沖毀後，本府旋即於 97 年 7 月 24 日函請承商進場修復，惟同年 8 月 18 日本案進入司法程序後，本府考量後續司法判決及整體水系之規劃等因素，故未積極要求承商履行保固責任，惟為辦理本案工程修復之需要，本府已於本(98)年 4 月 13 日以府工水字第 0980100919 號函檢附收入繳款書，請承商繳納 1 百萬元，承商亦已於本年 4 月 15 日繳交（詳附件 2 繳款書）在案。

(三)本案承商（松佑土木包工業）因涉嫌偷工減料致護岸倒塌等不法情事，本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該承商刊登於本年 4 月 27 日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3 年，截止日期至 101 年 4 月 28 日止（詳附件 3）。

(四)另半數護岸於保固期內坍塌、損壞，其可歸責於承商責任部分，本府將檢討整個工程經費復建之需求後，另案向承商索賠。本案工程事發至今，對於保固及修復之後續處理，本府確有檢討與改進之空間，除已深切檢討，也期望本案能圓滿解決，並於復建後讓該區域不再有淹水之情事發生。

#### 肆、結論

(一)綜觀本案，肇因於本府辦理工程之人員，多未取得土木技師證照或相關專業證照，且多為專科畢業學歷，專業知識及能力上皆顯不足，本府針對此一缺失問題已深切檢討，嗣後本府水利工程之設計監造將採



委外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由專業之工程顧問機構辦理設計監造，以避免因本府所派監造人力無法常駐工地，而予不肖廠商偷工減料可趁之機。

- (二)因本府人力不足無法常駐工地，使不肖廠商有機可趁，相關疏失之行政責任部分，本府將提報本縣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名單及結果，將另案陳報。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1102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中縣政府於 96 年至 97 年間辦理「新社鄉食水崙溪番社嶺橋上下游排水改善工程」，涉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仍督飭臺中縣政府務實研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臺中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06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臺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臺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 一、查新社鄉食水崙溪番社嶺橋上下游排水改善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臺中縣政府未待經濟部水利署完成相關規劃，即率行發包，核有違失一節，業經該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完畢，並於 98 年

11 月 20 日以府工水字第 0980360078 號函報貴院在案（詳附件 1）。嗣後臺中縣府辦理「718 卡玫基颱風食水崙溪災害復建工程」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項下相關工程，均依規劃完成之治理計畫，委託專業工程顧問機構辦理設計、監造，對工程顧問機構所提送之預算書圖，除要求須技師簽證外，並應檢附執業技師簽證之水理分析及結構計算書，以確保工程結構物安全。

- 二、臺中縣政府辦理本工程結算驗收過程草率，僅憑承包商提送竣工報告，未經現場勘驗認可，即貿然認定完工辦理驗收之缺失部分，按該府水利工程之設計、監造均委外辦理，爾後將依契約規定確實要求顧問公司先行現場勘驗工程是否竣工，再行提報完工驗收，並督促驗收人員實測竣工圖尺寸，若與圖說不符，必要求承包商改正。

- 三、本工程承包商松佑土木包工業（以下簡稱承商），承包金額 228 萬元，因涉及偷工減料致護岸倒塌等不法情事，業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依該起訴書內容，核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事，該府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詳附件 2），拒絕往來 3 年（至 101 年 4 月 28 日）。至工程費 228 萬元，承商已全數繳還（按：於 98 年 4 月 15 日繳還 100 萬元，98 年 9 月 7 日再繳還 128 萬元，詳附件 3），相關刑責部分則尚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 四、綜上，本工程之缺失，臺中縣政府已深切檢討，並採行相關改進措施，以

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鄉甲國民小學體育老師兼訓導組組長田○榮，數年來對該校多位女學生性侵害，惟校方未依法通報及處置；花蓮縣政府怠於查處，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2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063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縣○鄉甲國民小學體育老師兼訓導組組長田○榮，數年來對該校多位女學生性侵害，惟校方長期未依法通報及處置，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地方主管機關怠於查處，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花蓮縣政府及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花蓮縣政府檢討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18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475 號函及 99 年 1 月 22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47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督導花蓮縣政府檢討處理情形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督導花蓮縣政府檢討處理情形

一、本案依據花蓮縣檢討報告，臚列重點如下：

（一）查本案因校方未依法通報，花蓮縣政府除依法究責外，並依調查委員建議，加強對全縣校長、教師辦辦法令宣導與實務研討，期各校均能落實性別平等教育、預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發生，並積極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二）花蓮縣縣長甫上任即對本案校方是否失職與行政懲處內容是否合理表示十分關心，並責成該府教育處應依 98 年 12 月 21 日縣務會議縣長指示事項辦理，並檢具相關資料另案簽辦，以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

（三）該府對於本案怠於查處，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違失部分之說明：

1. 本案之事件調查均依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辦理，依據該法第 35 條第 1 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2. 該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業務承辦人員收悉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98 年 3 月 19 日花檢家精 98 偵 256 字第 04394 號）來文後，因該函所附之起訴書證據清單相關證述均為待證事實，故業管科除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同意辦理田姓教師解聘一案，並以縣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情形予以督導並究責，惟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遲至 98 年

8 月 4 日召開) 主席裁示「依法規非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職責，也無法建議額度」，故依主席指示，仍請該府教育處本權責查處並將結果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備查。

3.98 年 8 月 1 日該府教育處新任處長由盧○○接任，旋積極約詢本案當事之校長及主任，參照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資訊，決定辦理懲處，並提縣府考績會審議。縣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時，雖當事人均否認隱匿不報，惟確有知悉未積極妥處，善盡保護學生之職責，且證據甚為明確，爰該府予以當事之校長記大過之處分，以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

(四) 違失部分之檢討及改進：

1. 本次校園性侵害案件為該府委派調查委員進行調查之首案，在案件調查及處理上，該府表示無前例可循，為預防類此事件再發生，除規劃「花蓮縣 99 年度重大校安事件督導評核(列管)要點」，並納入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外，更希望能夠釐清並建議類此案件發生時，事宜之業務分工與權責劃分，以供該府後續處理類此案件之參考。

2. 本案所衍生之事件調查與行政調查似有模糊之處，調查小組委員是否被賦予行政調查權力，或業務單位承辦人依性別平等法有調查權力，或為利害關係人需迴避，該府教育處表示處理本業務之困境。

3. 因單位間資訊不對等之情況下，該府僅能依所掌握之訊息做出判斷，招致懲處過輕、不積極之誤解。未來將更積極向相關單位申請文書資訊，以期能獲更充足之資訊，以做出符合期待之決定。

4. 該府因初次處理此類案件，相關流程及處室分工均無前例可依循，事件調查與行政調查之界線，及事件調查承辦人員與行政調查承辦人員在業務上的權責，均無相關資訊可參酌。此外，該府也表示除專業調查委員不足外，亦無相關專業人員可指導，爾後類此事件發生，希能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中央級調查委員指導該縣委員調查。(惟教育部認為，因無中央級調查人員之設置，仍需請該府精進調查人員知能，以符實際需求。)

5. 未來有關性侵害案件學校之處理情形及檢討事項，除將定期納入該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討論，以為借鑑；此外，99 年度該府教育處亦將與師培大學合作，尋求專業協助，以提升調查人員之素質。

二、檢附花蓮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90002665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新聞局主導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新聞處理，效能不彰

，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導致國際媒體之嚴厲指責；內政部消防署自限於新聞庶務之作業程序，應變能力嚴重不足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6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 09900053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新聞局主導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新聞處理，效能不彰，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導致國際媒體之嚴厲指責；內政部消防署則自我囿限於新聞庶務之作業程序，應變能力嚴重不足，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新聞局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措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18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55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新聞局對案之檢討改進措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新聞局對監察院糾正莫拉克颱風期間新聞處理案之檢討改進措施

### 壹、前言

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7 日自花蓮登陸後，帶來豪大雨量，造成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市豪雨成災，嚴重淹水，巨大土石流更造成人員、農漁業及房屋等財產之重大傷亡損害。此

次災情嚴重超過預期，災情與救災資訊整合不足，訊息混亂，中央與地方政府應變遭受嚴重批評，攸關政府應變之災情及救災新聞處理備受國內外媒體及輿情撻伐，嚴重影響政府形象。

案經監察院依職權進行調查，與本局有關之主要缺失摘要如下：

- 一、災情發生後，本局及內政部消防署應運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等方法，以及機關本身之職能與督導、協調權限，蒐集、整理及傳播災情與應變相關資訊。如發現問題，即應查明原因並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告，以善盡職責，並非僅就既有訊息回應記者所詢。
- 二、莫拉克颱風引發嚴重災情之後，訊息混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新聞處理，無法讓民眾、社會、國內外媒體充分瞭解災情及救災進展，效能低落，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導致國內外媒體之嚴厲指責。
-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新聞處理任務，應以服務災區內外民眾、新聞媒體及政府施政之所需為其目的，而非僅以援例辦理或照章形式態度虛應故事。
- 四、本局遲至 98 年 8 月 13 日始決定擴大投入，確嫌遲緩，新聞處理回應性與應變能力嚴重不足。

### 貳、檢討改進措施

經檢討監察院所提之糾正事項並檢視原作業規定，參酌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單位之意見與建議，謹提出以下檢討改進措施：

- 一、建立資訊單一窗口，設立專屬網頁：鑑於災害發生後各種訊息紊亂，無法整合統一，民眾一時之間無法獲得最

有效、迅速、正確之訊息，導致以訛傳訛，實有建立重要資訊單一窗口之必要，且必須即時、經常更新，以利資訊透明，統合災變資訊，提升應變效能，並提供民眾、社會及國內外媒體即時瞭解災害應變訊息及救災進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將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網站同時設立災變專屬網頁（如：○○颱風專區、○○地震專區），並適當逐譯英文版，以利國際人士及媒體參閱瞭解，另請相關政府機關（例如：行政院、本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警政署等）網站首頁與此災變專屬網頁連結。其內容包括：防災機制、救災及應變處置措施、疏散撤離通報、道路橋樑封鎖與管制公告、土石流及雨量警報、氣象與交通資訊、民生公共事業供給情形、農漁業損失補償規定、人員傷亡慰助規定、房屋損毀補償規定、救援物資及機具調配、緊急醫療網資訊、收容站（所）地點、緊急聯絡電話、志工需求等項目，呈現方式將力求圖像化，讓外界容易瞭解。

目前內政部業已檢討修正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強化災情蒐集通報效能；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亦刻正會同相關機關檢討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增設「情資研判組」，加強災情資訊綜整研判，並由「新聞發布組」及「網路資訊組」專責新聞訊息發布、網路資訊蒐集及災害專屬網頁建置事宜。莫拉克颱風後，於芭瑪颱風應變期間，業已整合相關災害資訊，於「芭瑪颱風專區」專屬網頁統一發布，提升訊息發布功能。

二、改善人員進駐制度，落實「新聞處理幕僚小組」之任務：

本局以往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和一級開設，指派本局簡任級同仁共 30 位擔任「進駐人員」，輪班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值勤，每人每次值班 8 小時，直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解除，恢復平常三級開設。自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及 10 月芭瑪颱風期間開始，除提升進駐人員層級外，已另增派本局國內處、國際處及聯絡室同仁約 20 位，在應變中心另成立「新聞處理幕僚小組」，每人每次值班 8 小時，並依據芭瑪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0 次工作會報會議江指揮官宜樺裁示：「為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順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各部會進駐人員應採當次開設固定輪值方式辦理，輪值頻率以 2 天 1 次為原則」辦理。本局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之人力配置架構改善如下：

- (一)「進駐人員」部分：依會議決議指派簡任 12 職等人員 7 人固定輪值，以利專責工作，熟悉災變運作程序，並充分發揮協調及整合新聞工作之效能，協助災害應變工作。
- (二)「新聞處理幕僚小組」部分：成員包括國內處、國際處、視聽處及聯絡室，每處室核派 4 人，2 人一組，互為代理，並由本局國內處處長、副處長及專門委員輪值督導該組新聞處理業務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該小組之工作項目如下：

- 1.於災害應變期間每日召開記者會

、撰發記者會新聞稿、處理電視跑馬燈訊息；協調發送手機簡訊，提供救災工作最新資訊及進度，讓國內媒體及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同時，上述手機簡訊亦提供救災工作最新資訊及進度予工作同仁，讓渠等即時瞭解掌握，以服務媒體詢問。

2. 撰擬廣播電台插播稿及 LED 電子字幕，主動進行宣導。

3. 派遣專人處理外籍媒體記者詢問、彙整國際媒體報導。

4. 翻譯撰發英文新聞稿，並透過網路供外籍媒體參用。

5. 攝錄記者會實況，並置於災變專屬網頁之影音專區，供社會大眾及國內外媒體瞭解災害應變措施及救災進度。

### 三、徵用電視及廣播頻道，有效運用傳播媒體資源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開設，本局「新聞處理幕僚小組」於必要時經報請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廣播電視法第 7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規定徵用時段，播送防災、救災、減災相關訊息。主要徵用範圍包含無線電視臺（含主頻及數位頻道）、衛星電視新聞頻道及全區網廣播電臺等。

基於各類天然災害、緊急事故之型態、期間、範圍、損害、影響程度等均有差異，為儘量於不影響傳播事業正常營運之前提下，得有效運用傳播媒體資源，提供正確防災或減災相關訊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刻正訂定「

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傳播事業時段徵用實施要點」草案，明訂徵用啟動之機制、程序及相關權責，並針對徵用傳播事業範圍及時段訂定原則性規範。該草案業經該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32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要點內容所涉部會及傳播業者眾多，為使草案規定明確可行，該會已著手籌辦公開說明會，擬邀請相關機關及傳播事業參與，於廣納各方意見後公布實施。

### 四、配合多元宣導通路，即時傳遞最新訊息

為加強民眾對災害防範及應變處置措施之瞭解，提高民眾防災警覺，本局除規劃運用平面、電子傳媒等多元通路配合宣導外，並運用家庭普及率達 75% 及使用人口多達 1,500 萬人以上之入口網站媒體新聞或氣象專區，或者相關網頁即時訊息專題，加強相關訊息傳遞。同時，連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官網，便利民眾迅速獲得完整資訊並觸達最大閱聽大眾。

### 五、健全發言人制度，積極辦理記者會或說明會提供最新完整資訊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後，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配合舉辦每日記者會，由應變中心指揮官主持，相關部會首長，如：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等首長列席，就救災與安置措施、進度及資訊詳實對外說明，並由本局負責媒體接待與撰發新聞稿。如遇政府設置救災前進指揮所或行政院長官於災區視察後，亦將於第

一時間主動辦理記者會或說明會，對外發布最新訊息。

除每日記者會之外，如遇電子媒體即時或急需瞭解、求證災情或救災進度時，仍須指定專責發言人或發言小組統一對外發言。因涉及專業答詢，將由本局協調內政部消防署或防災、救災業務權責機關指定專責發言人，使發言人制度臻於完備。

#### 六、主動提供最新資訊，滿足國際媒體需求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本局即主動與外國駐台媒體聯繫，提供相關災情及救災新聞服務。至短期來台採訪之國際媒體，本局透過駐外單位提供或主動告知，將迅速建立訊息傳遞通路，主動提供相關災情及政策資訊。然部分外籍記者未經告知我駐外單位或本局，入境後逕往災區進行採訪者，則較難以掌握，惟本局在第一時間將前往瞭解渠等需求並提供相關協助與最新正確訊息。

此外，針對國際媒體報導走向，適時主動提供英文新聞稿，直接傳達災害應變訊息，避免不實傳訛，以確保新聞正確性。

#### 七、加強國內與國際輿情蒐彙，即時澄清不實或更正錯誤報導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本局人員進駐後，將由專人專責就該次災害議題進行國內與國際輿情蒐報及彙析，如有不實或錯誤報導，將即時請權責單位發布新聞稿或投書澄清、更正，或者召開臨時記者會，由應變中心指揮官或本局即時對外說明，以正視聽。

#### 八、設置記者工作室，協助媒體隨時掌握

#### 正確救災新聞資訊

在不影響及干擾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情況下，於適當區域提供召開例行記者會之場所，並作為記者工作區域，24 小時全天候開放且提供電話、網路、傳真等基本傳輸設備，供各媒體派員進駐工作，隨時掌握最新正確救災訊息，讓資訊傳遞正確，以避免社會或媒體以訛傳訛。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評估可行性，肇致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閒置；另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利金收益，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6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體字第 099000893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評估可行性，肇致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閒置 3 年 9 個月；另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利金收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督導彰化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院台教字第 0982400531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本院體育委員會及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本院體育委員會及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一、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復未積極辦理相關訓練，肇致訓練中心閒置 3 年 9 個月，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一節

(一) 本案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依 91 年 2 月 26 日「員林運動公園規劃作業商討會議紀錄」，略以：參酌世界級運動公園成功案例，兼具員林地區運動人口及附近居民休閒活動用途，宜以單一目的運動園區規劃為主（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嗣於 91 年 7 月 17 日召開「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規劃設計案諮詢會議，會議結論略以，員林運動公園定位為以網球運動為主，兼納其他運動項目之運動園區；爰於同年 11 月 1 日重新評選規劃設計公司，12 月 3 日成立諮詢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 2），並多次邀請諮詢委員提供意見（附件 3）。基此，本案用途之變更，已於規劃階段進行慎密評估。

(三) 另關於彰化縣政府未報經原補助機關審查同意一事，經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85 年 3 月 19 日 85 教六字第 46700 號函復，本案係屬地方性建設，請彰化縣政府依權責自行

核辦（附件 4）。

(四) 彰化縣政府自 98 年起即積極鼓勵所屬機關及學校至員林運動公園訓練中心辦理移地集訓，集訓運動項目不限於網球項目，以吸引更多運動人口前往使用。其次，為提高訓練中心使用率，彰化縣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業於 98 年 12 月底遷移至園區，強化園區多元化使用目的，並報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同意在案（附件 5）。再者，為落實訓練中心設立目的，99 年 1 月 11 日同意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於員林運動公園設立中部辦公室（附件 6），未來網協將於園區舉辦數場賽事。此外，彰化縣政府訂定員林運動公園活用 3 年計畫（附件 7），提供縣民一個優質的運動場所，承擔選手培訓基地之任務，兼以推廣全民體育，使彰化縣成為體育大縣。

二、有關彰化縣政府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利金收益，肇致設施使用率不如預期，使用費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就財務收支面上造成該府負擔一節

(一) 員林運動公園於 95 年 1 月完工，完工前彰化縣政府為節省營運管理費用，經翁前縣長裁示：研議以「促參方式」辦理委外營運管理，故自 94 年 5 月起，積極依相關法令研議委外事宜，以便於完成啟用後即可由受委託之團隊進駐管理。惟該公園地處山上，面積廣大，維護不易，探詢度甚低，僅 1 家廠商參與投標。決標簽約後，亦安排專家諮詢及試營運，多次檢討改善，以



確認其管理能力。

(二)本案辦理委託營運，意在節省管理費用，惟員林地區民眾反映委外經營收費不符民意的期待，要求彰化縣政府重新檢討。為提升運動風氣，縣長於主管週報（附件 8）指示承辦單位針對民意妥善處理（附件 9），進行審慎評估，提出 SWOT 分析報告，循行政程序辦理收回（附件 10）。

(三)綜上所述，該運動公園委外營運之策略，原為前任翁縣長為節省公帑及人力所為之裁示，經營管理權之收回，係因民眾、議員皆質疑委外之政策不當，反造成民眾運動不便，經重新檢討所為之決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但須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損失。故基於公用之公益原則終止契約，惟為免衍生後續補償事宜，採納律師建議，調整契約方式縮短期間，以順利解決契約問題，與受委託者之營運狀況尚無關聯。

(四)員林運動公園興建目標乃為提供縣民優質之運動場所，以推廣全民體育兼具承擔選手培訓基地之任務，使彰化縣成為體育大縣。然因地處偏遠，早年使用效率未如預期，彰化縣政府將持續檢討改進並持續宣傳及推廣員林運動公園之各項設施，使現有之建築與設備得以充份運用，提升其使用效率，進而擴展全

民運動之風氣。

三、本院體育委員會為督導彰化縣政府有效提升員林運動公園之使用效益，已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前往該運動公園辦理現地督訪，瞭解實際營運管理情形，亦請縣府針對目前使用上相關缺失，澈底檢討改善，並儘速研提具體活化計畫，落實執行。另將員林運動公園後續營運，列為重點列管對象，定期追蹤督考，俾期有效提升其使用效益。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對於已被檢舉有損其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涉及貪瀆情事之檢察官，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對同一涉嫌檢察官類似情事之移送偵辦程序，復前後不一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7 期）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80805399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為本部對於已被檢舉有損其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甚至涉及貪瀆情事之檢察官，既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且對同一涉嫌檢察官類似情事之移送偵辦程序，又復前後不一；另關於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及密碼查詢內部網路資料一事管理鬆懈，尤未能克盡應有督察之責，均有違失，所提糾正乙案，謹陳檢討改善措

施乙份如附件，敬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院台司字第 0982600637 號函。

二、承辦人聯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304。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為「法務部對於已被檢舉有損其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甚至涉及貪瀆情事之檢察官，既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且對同一涉嫌檢察官類似情事之移送偵辦程序，又復前後不一；另關於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及密碼查詢內部網路資料一事管理鬆懈，尤未能克盡應有督察之責，均有違失」所提糾正乙案，經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及處置之情形如下：

壹、有關本部對於涉有貪瀆等情事之檢察官林聖霖，未予有效之防制及積極之處理，要有怠忽之失部分

一、本案係於 93 年 8 月 30 日奉部長交查，於同 (93) 年 9 月 7 日即連絡檢舉人前來本部政風司說明，檢舉人並協同其檢舉所指述之被害人於 93 年 9 月 8 日下午，前來本部政風司製作檢舉紀錄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

二、本部政風司於 93 年 9 月 22 日簽陳部長同意後，即將林聖霖「利用職務之便勾引人妻，破壞司法風紀，並涉嫌貪瀆不法情事案」，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列入正已專案查察對象。另為避免相關貪瀆犯罪之事證有遭湮滅之虞，影響偵辦情形，並未同時函文或告知林員任職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惟仍督請相關政風單位持續加強蒐報林員有無涉及其他不法。

三、林聖霖於 94 年 5 月調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同 (94) 年 9 月 16 日函復：尚未發現林聖霖涉及貪瀆之情形，不符該署 94 年 4 月 1 日函頒「正已專案作業要點」規定，而予簽結。

四、有關本部政風司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之案件，若經查證認相關證據不符刑事責任時，移送單位皆需檢討是否有其他查證管道，以補強相關證據後，另行移送偵辦。如涉及行政違失，則追究行政責任。

五、本案雖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未發現林聖霖涉及貪瀆情事，惟經本部政風司分析相關情節，認為仍有深入查證必要，尚不宜追究林員行政責任。復於 94 年 10 月 19 日簽陳部長同意後，將林員列入本部政風特蒐組動態蒐證查察目標，進行後續查處作為。爰此，日後在類似案件之後續行政處理方面，本部將重新檢討以臻週延。

貳、有關本部對兩度被檢舉涉及貪瀆等情之林聖霖，其移送偵辦之程序，前後不一，易啟外界疑慮，核有失當部分

一、自 94 年 11 月起，本部政風司即督請業管科及相關政風單位加強注意林員生活作習，並適時蒐報有無涉及其他不法情事。

二、本部於 96 年 4 月 27 日再度接獲檢舉林員有利用職務之便，結交道上兄弟、喝花酒、接受性招待，在承辦案件過程會與案件女性當事人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等情。為查明檢舉指稱情事，於 96 年 5 月 14 日簽陳部長同意後，針對林員展開密集式行動蒐證，結果與檢舉指述吻合，並發現林員疑有

與案件當事人私下密會接觸等情。

三、本部政風司彙整相關卷資後，本可再移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重新偵辦，惟因當時本部另有以「期前辦案」模式成功偵辦「北投纜車貪瀆案」案例在先。故於 96 年 5 月 18 日簽陳部長同意後，以「期前辦案」模式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由本部政風特蒐組與該署合組專案小組立案偵辦。

四、為避免影響檢察官進行偵辦案件及相關事證保全，本部政風司並未對林員另案簽陳行政處理。惟仍督請業管科及所屬政風單位加強注意蒐報，並列入年度政風狀況風紀評估對象，提列檢察長參考。

五、有關檢舉事項，本部仍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司法官遭檢舉涉有不法部分，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並適時提報相關動態蒐證卷證資料，以供機關首長參考。

參、有關本部對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電話通聯紀錄等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且未能建立有效之事後稽查考核機制，以杜流弊，致遭林聖霖之流取得與承辦案件無關之電話通聯紀錄資料，並持以犯罪，核有疏於督察之失部分

一、本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相關事項，本部已訂有「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附件一），作為各級檢察署遵循之依據。故檢察機關所屬人員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本部內部網路資料時，使用人應親自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資料；未經配用查詢識別

碼及密碼之人，因公務需要，有查詢內部網路資料必要時，應填具查詢單，交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指定之專責查詢人員代為查詢資料；檢察官因故無法自行查詢內部網路資料時，得填寫辦案進行單或交辦單，委由書記官填具查詢單，交專責查詢人員代為查詢，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定有明文，各級檢察署自應依照上揭規定辦理。本部已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0980805076 號函（附件二）要求所屬各級檢察署應確實依照上開規定之作業程序查詢資料。

二、因本部建置之對外連線單一窗口系統對於使用者之查詢鍵項均留有紀錄，以供事後查核之用。且上揭規定對於相關查核流程及抽查比例之事後稽考，亦有相關規範（第 8 點、第 9 點），並將查核機制之落實列為本部資安稽核重點，故事後稽核機制，已有完善規定並落實。至查得資料是否附卷乙節，本部已以上揭函文要求各級檢察署，對於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得之資料，如認與案情有關，並欲引為證據者，應交由書記官附入卷宗內。如調得之資料，與被告之犯罪事實無關者，為避免案件在提起公訴後，經辯護人閱卷、影印、抄錄而使前開個人資料外洩，應另立卷宗交書記官保管，不得以與案情無關為由，自行銷毀，以落實稽核機制。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90009359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法務部對於已被檢舉有損其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甚至涉及貪瀆情事之檢察官，既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且對同一涉嫌檢察官類似情事之移送偵辦程序，又復前後不一；另關於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及密碼查詢內部網路資料一事管理鬆懈，尤未能克盡應有督察之責，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案經提會議決，檢附審議意見，囑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18 日（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068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99 年 2 月 9 日法檢字第 0990800827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90800827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有關法務部對於已被檢舉有損其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甚至涉及貪瀆情事之檢察官，既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且對同一涉嫌檢察官類似情事之移送偵辦程序，又復前後不一；另關於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及密碼查詢內部網路資料一事管

理鬆懈，尤未能克盡應有督察之責，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審議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9 年 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03497 號函。
- 二、有關監察院之審核意見，本部因應作為如下：

（一）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部分：

1. 經本部政風司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案件，若經偵查結果認犯罪嫌疑不足時，將由該人員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隨即簽陳機關首長為必要之處理；如有必要，將建請加強該風評不佳人員之平時考核、適時調整職務、由該政風機構將之列入年度機關整體政風分析評估報告，以使機關首長適時掌握機關及同仁整體政風狀況。
2. 按公務員貪瀆犯罪，較一般刑事犯罪隱晦，對價關係之證明亦有難度，需較長時間之蒐證，尤以職司偵審之司法官，對於貪瀆犯罪態樣、手法皆較一般公務員熟稔。如該等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於偵辦難度上將更為提高、時程相對更長。各機關政風單位針對疑涉貪瀆之公務員，於案件尚未移送之行政調查過程中，如發現相關不法情事，除特定情況（如與相關首長關係密切等）外，皆須簽陳首長知悉；惟若案件業經移送司法機關，若機關因案件特性，未於移送同時即追究相關行政責任，政風人員基於避免影響案件之偵辦，亦將避免為追

究行為人行政責任而於偵查過程中公開涉嫌人之犯罪事實。未來，針對業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案件，將要求政風機構持續與司法機關聯繫，積極配合補強相關不法證據，除縮短司法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時程外，並避免外界誤解為「養案」。

(二)移送偵辦程序前後不一部分：針對前揭貪瀆不法之偵辦，本部特推動「期前偵辦」模式，編組執行相關蒐證作為，藉以強化肅貪效能，惟確有其侷限。日後本部考量在該案件偵辦相當時程後，如查無明確貪瀆罪證，經檢察官偵結不起訴或存參後，本部即追究行為人行政責任並列管加強考核。爾後如發現新犯罪事實或新證據，將另行函送偵辦，以杜絕貪瀆不法，強化肅貪決心。

三、本件承辦人聯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304。

部長 王清峰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1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00783 號

主旨：貴院函，為 89 年 12 月間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未依法取得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亦未積極與水利主管機關協調破堤工程，致配合興建之「西濱快速公路布袋第三漁港連絡道新闢工程」與「布袋鎮新闢第三漁港連絡道路工程」完工後，連外交通效益無法顯現；另未依法辦理產權登記列帳控管，且疏於維護管理等，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16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319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 月 4 日農漁字第 098131125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 0981311256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案檢討改善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 98 年 11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74208 號函。

二、本會經於 98 年 12 月 16 日邀請相關機關及嘉義縣政府開會研商在案（副本諒蒙 鈞察），結論略以：

（一）關於未依法取得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及未依法辦理財產登記列管維護乙節，仍請嘉義縣政府加速取得建照、使用執照，並應依法辦理相關財物列帳登記。

（二）有關連外交通問題，鑒於嘉義縣政府於本（98）年 10 月間動工拓寬海堤旁防汛道路成雙向車道，業已

發揮該港連外交通系統運輸功能，未來再由該府視漁港營運需求採取越堤方式研議。

（三）請縣府依法要求長期停泊河川堤岸之漁船筏到漁港泊靠。

（四）請縣府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前，依照監察院糾正內容，提供相關改善資料（含責任檢討表）送本會漁業署憑辦。

三、有關嘉義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如附表。

主任委員 陳武雄

監察院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檢討改善情形  
復 98 年 11 月 16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319 號函

事實與理由	辦理情形
<p>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照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至耗費公帑 4 億 3,697 萬元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洵有怠失。</p>	<p>1.該港第一期工程於 93 年 1 月 9 日完工驗收，開發土地並經朴子地政事務所實地勘查，於 92 年 10 月 21 日即登錄為國有財產局所管在案（如附件 1 布袋鎮龍江段 1119 地號土地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惟其併同施建之漁業設施（如魚市場、倉庫等）地上物，則因前台灣省政府交通建設基金爭取不易，且補助經費有年度限制，縣府為有效善用經費造福地方，其相關漁業設施即併入土地開發設計工程施建。</p> <p>2.現該港已依據「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辦理完成土地報編工作（如附件 2 土地編定時間表），正積極補辦各項已完成之建築物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中，惟於補照作業遭遇之障礙為因現行建築法規已與民國 92 年興建時不同（如綠建築方面之規定於近幾年有大幅的修訂趨嚴），縣府正設法克服積極辦理中。</p> <p>3.該港已於 9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開港啟用典禮，並持續輔導漁船筏進駐使用。</p>
<p>嘉義縣政府未積極與水利主管機關協調破堤工程，致配合該港興建之「西濱快速公路布袋第三漁港聯絡道新闢工程」與「布袋鎮新闢第三漁港聯絡</p>	<p>1.該港聯外交通效益部分，縣府另於 98 年 10 月間動工拓寬海堤旁防汛道路成雙向車道（如附件 3 設計圖、附件 4、5 施工位置圖），並已於 11 月間完工（如附件 6 完工照片），已能發揮聯外交通之功能。</p>

<p>道路工程」完工後，對該港連外交通效益無法顯現，顯有疏失。</p>	<p>2.依目前交通使用現況而言，該拓寬道路尚足以應付，暫時不需執行破堤工程，未來將視交通流量之需求，另案研議施築越堤道路。</p>
<p>嘉義縣政府於港區設施完工後，未依法辦理產權登記列帳控管，且該設施疏於維護管理，至部分設備遭竊或毀損，後耗費公帑 1,694 萬餘元修復，殊有不當。</p>	<p>1.縣府現正補辦布袋第三漁港港區產權登記列帳控管中，並同時辦理毀損財務之報廢業務，於產權登記列帳完成前，縣府先行作內部之列冊與管理。 2.縣府於設施遭竊事件後已僱用 24 小時之保全人員對港區作巡視與管理，另有 1 名漁港專責管理人員派駐於該港區內。</p>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甄選作業，違反「公開、公平、公正」之人事甄審制度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5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041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甄選作業，違反「公開、公平、公正」之人事甄審制度；書面審查項目與公告所訂「資格條件」、「工作項目」未臻契合；且書面審查評定零分者，未附具理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15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364 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 99 年 1 月 20 日交人字第 099001645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 0990016450 號

主旨：有關本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甄選作業違失情形，經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鈞院囑本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文到 1 個月內研處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一案，謹將本部及民用航空局辦理情形，彙如檢討報告 1 份，報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0980110444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甄選作業涉有行為不當等情相關改善處置檢討報告

壹、依據監察院 98 年 12 月 15 日（98）院

台交字第 0982500366 號函及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110444 號函辦理。

貳、依監察院及行政院前開函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站貨運園區開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甄選作業，違反「公開、公平、公正」之人事甄審制度；書面審查項目與公告所訂「資格條件」、「工作項目」未臻契合；且書面審查評定零分者，未附具理由，均有違失，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一節，本部及民用航空局相關法令宣導、改進措施及失職人員懲處情形如下：

#### 一、法令宣導

##### (一)交通部

9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交通部人事處 98 年第 3 次人事專題研討會」宣導各機關如擬進用聘僱人員，除應注意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示規定，於該局網站登錄外，並應依行政院核准進用人員之計畫書（表）內容，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踐行相關行政程序辦理，俾期甄審作業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遴用適切人力進入機關服務。另以交人字第 09800650421 號函轉知部屬各機關「交通部人事作業宣導」教案 1 則，請加強相關案例宣導，並要求各機關辦理人員遴補作業，除依實際用人情形妥適規劃處理外，有關作業程序應由人事單位主政。另各機關辦理甄選作業人員，務必嚴守依法行政原則，毋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各機關應按情節輕重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

任。

##### (二)民用航空局

1.98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所屬人事機構業務交流會議，已加強宣導交通部函送之人事作業宣導教案，請同仁務必依規定辦理。

2.99 年 1 月 8 日以人字第 0990000994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交通部人事作業宣導」教案 1 則，請各機關（單位）進用約聘僱人員應符合「公開、公平、公正」之甄審作業原則，避免因作業疏失而違反規定，影響機關聲譽。

#### 二、改進措施

##### (一)交通部

- 1.本部檢討本案違失之主要原因係甄選作業程序變更，增加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以學經歷資料作為評分依據未於甄選公告中明定，另書面審查評定為零分者，並未參照閱卷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閱卷時，委員對所評定分數，如書寫或加計錯誤，或有增減必要時，應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等規定辦理，核屬人為作業疏失，致影響機關聲譽。為落實執行相關人事法令及人員遴補作業程序，爰宜要求各機關辦理人員遴補作業，除應踐行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由人事單位主政，俾期完備。
- 2.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職缺外補時，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



資格條件於網路公告 3 日以上。又本部 98 年進用機場公司專案推動小組進用聘用研究員及副研究員之案例，係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公開甄試，並先期依「甄試重要時程表」、「資格條件、甄選職務、筆試科目、工作地區、錄取名額及相關規定」、「成績計算方式」及「報名費、應試資格條件之教示文字」等方面，研議本部意見，嗣均於招考簡章中明訂。是項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即規定筆試（含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各佔筆試成績 40% 及 60%）及口試各佔總成績 50%，惟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爰為利各機關甄審作業有相關案例可供參考，繕具自行辦理及委外辦理之案例各 1 則，並函送部屬各機關加強宣導。

#### (二) 民用航空局

為加強要求人員遴補作業之合理性，刻正研擬「約聘僱人員甄選作業要點」草案，擬針對約聘僱人員甄選之程序、注意事項、評分表件、訊息公開、擇優錄取候補人員等予以明定；另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俾嚴格要求甄選作業確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踐行各項程序，以落實相關法令規定。

#### 三、失職人員懲處

##### (一) 交通部

依本部及所屬權責劃分表規定，除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獎懲及所屬機關報部核定派免人員因案停職、復職

及免職外，餘係所屬各機關首長權責。本案民用航空局副局長以下人員之議處，係該局權責，爰有關監察院來函請議處失職人員及作適當改善處置一節，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以交人字第 0980065042 號函轉知民用航空局依權責辦理。

##### (二) 民用航空局

本（99）年 1 月 6 日召開 9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核予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兼主任王○○記過 1 次、前兼任督導孫○○、承辦人副工程師傅○○各申誡 1 次，並於 99 年 1 月 8 日以人字第 0990000857 號獎懲令核定在案，以示鑑戒。

#### 參、未來賡續辦理措施

一、配合相關案例宣導，本部將再加強宣導各機關辦理人員遴補作業，除依實際用人情形妥適規劃處理外，有關作業程序應由人事單位主政，並應踐行各項程序，俾期完備。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本部將要求各機關人員辦理甄審作業時，應嚴守依法行政原則，勿違反相關法令，如有明確違反規定，致影響機關聲譽者，並應按情節輕重追究失職人員責任，以落實考績制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精神。

三、另為確實要求民用航空局檢討改善，除該局已完成相關宣導及懲處失職人員外，本部並於 99 年 1 月 20 日以交人字第 09900164502 號函，轉知該局應於文到 2 週內完成前開「約聘僱人

員甄選作業要點」之相關法制作業。  
本部亦將廣續督導、責成各部屬機關  
於進用人員時，應由人事單位主政，  
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辦理。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巡 察 報 告 \*\*\*\*\*

### 一、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台北縣)

巡察委員：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台北縣

巡察時間：99 年 1 月 27 日

巡察經過

- 一、上午於新店市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嗣後前往新店市陽光運動公園實地了解公園管理規劃情形。
- 二、下午至烏來鄉福山村實地了解該村水土保持及濫墾濫伐防範情形；嗣後前往烏來風景特定區管理所聽取烏來溫泉區管理規劃簡報及烏來風景區民間遊樂設施安全監管簡報，會後實地訪視溫泉業者管理情形。

三、接見人民陳情 5 人；接受人民書狀 5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復甸

- 一、縣府拆除占用河川地的違法工廠以整治新店溪並打造陽光運動公園美景，其成果殊值各縣市學習。
- 二、五股垃圾山之整建情況如何？

三、烏來鄉福山村林木砍伐是否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涉及竊佔？對於違規案件如何處置？

四、烏來溫泉區目前尚無合格業者，原因為何？縣府如何輔導因應？

五、縣府對於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溫泉業者是否佔用行水區，有無列管並取締？又對於水源特定區劃設前即已存在之業者，如何保障其既得權？

六、溫泉法規定之取得合法登記期限，將於 99 年 7 月 1 日到期，縣府對於仍未取得溫泉標章之業者如何因應輔導？

七、烏來溫泉業者對於共同管線之施作，有無反對意見？共同管線供水時是否需要加壓？

八、共同管線施作完成後，私有管線如何處理？何時拆除？私接管線之一般住戶對於管線拆除有無反對意見？

陳委員永祥

- 一、目前新店溪沿岸自行車道串連後之長度為多少？是否可從淡水八里騎自行車至新店市？有無相關圖示說明？
- 二、新店溪有無污染之狀況？有何整治計畫？
- 三、新店溪沿岸之砂石廠、垃圾場及產生污染之違法工廠是否均已拆除完畢？河川垃圾及疏浚問題如何解決？
- 四、淡海新市鎮目前規劃建設之情形為何？交通問題如何因應？
- 五、烏來鄉近 3 年來有無發生土石流災害？
- 六、雲仙樂園座落於台北縣，旅館遊憩管理權屬台北縣政府，建築、纜車管理則權屬經濟部水利署，管理權責紛亂，縣府與水利署應就該園區管轄權統一事宜進行研議。
- 七、碧潭吊橋改善工程將於 99 年底發包，屆時是否仍僅供行人通行？抑或規劃可

供車輛行駛？又縣府有無禁止、取締遊客在吊橋從事跳水、游泳等危險活動？

八、碧潭遊樂船等浮具執照效期將陸續於 99 年底屆滿，縣府是否允許業者延長使用期限？屆期後如何管理？

九、烏來地區主要進出道路僅台九甲線，為避免假日交通壅塞，建議進行適當交通管制，或提供接駁公車服務，以紓解車流量並促進觀光發展。

## 二、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台中市、台中縣)

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程委員仁宏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台中市、台中縣

巡察時間：99 年 1 月 25 日至 99 年 1 月 26 日

### 巡察經過

一、99 年 1 月 25 日上午拜會台中縣議會及黃縣長仲生，並接受民眾陳情；當日下午先巡察后里馬場，瞭解蛇毒血清馬目前生活環境及管理情形；接著巡察后里中社花市，相關單位就花卉生產及外銷情形進行簡報；嗣巡察大里市龍船埤整治工程及瞭解民眾佔地解決方案。

二、1 月 26 日上午拜會台中市議會及胡市長志強，並由台中市政府進行施政簡報；下午先接受民眾陳情，嗣巡察寵物公園民眾利用情形；再偕同台中市政府衛生局及消保官等相關人員，至好媽媽盒餐公司瞭解承包學生營養午餐便當製作流程及硬體設備，並請該局持續關注食品衛生議題。

三、接見人民陳情 45 人；接受人民書狀 33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台中縣政府部分

一、縣府對后里馬場血清馬之管理及餵食等預算，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如何編列、區隔？又相關收入如何分配？

二、后里馬場目前共有 13 位飼管員，其排班輪值及血清馬照顧情形如何？

三、后里鄉近年來花卉外銷，產值約為多少？如何以文宣等方式加強行銷后里鄉花卉節？

四、新社花海節每年湧進大量人潮，造成嚴重交通堵塞，縣府是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五、大里市龍船埤上游中興大排分支幹道（舊街路至大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之進度？又下游 433 巷旁豬隻排泄物直接流入水溝之處理情形？

六、為因應縣市合併，縣府對污水處理場的規劃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

一、后里與新社花海活動係屬地方政府辦理抑或民間辦理？新社花海創造高額經濟效益，為何仍須給予地方大筆補助經費？

二、農委會對地方活動之補助標準與申請條件為何？農委會是否評估活動經費由執行單位自給自足支應？

三、臺灣地區花卉栽培面積 13,109 公頃，是否包括臺糖公司花卉種植面積？過去臺灣蘭花出口為世界第一，目前荷蘭已迎頭趕上，農委會對花卉出口品質之提昇，有何具體措施？

四、農委會補助后里鄉小型活動計畫項目多，活動促銷農產品金額為何？農委會為何未整併農會與臺灣觀光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活動計畫為一大型活動計畫，以增加農產品銷售金額？

五、國人所得提昇後，民眾重視生活品味，

欣賞花田、戶外美景為民眾喜好休閒活動之一，新社花海活動吸引相當人潮，對農委會與縣府輔導成效，表達肯定及提出下列四項期許：

- (1)農委會與縣府共同加強花卉產業發展，以促進地方繁榮。
- (2)請加強花卉品質之提升，以增加民眾對花卉消費量，並藉由經濟誘因，增加花卉生產面積與產量，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 (3)一般民眾透過網路對花海活動認知有限，有待強化媒體宣傳行銷，以吸引更多消費者。
- (4)民眾抱怨花海活動假日嚴重塞車，宜加強整體動線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

行政院衛生署部分

- 一、目前蛇毒血清種類為何？血清馬注射蛇毒後，約多久可採取血清？每次採取量約為多少？
- 二、后里馬場目前共 46 匹血清馬，來源及年齡分布如何？如超過採集血清之年齡或健康不良，將如何處置？
- 三、血清之製作，除了馬匹之外，是否利用其他動物或有其他途徑？
- 四、除了目前 46 匹血清馬外，是否亦於其他地區飼育？未來疾病管制局將與屏東科技大學合作，將后里馬場血清馬轉至該校飼養，原因為何？
- 五、疾管局是否曾至其他國家進行血清馬之參訪？血清馬之環境管理，有無相關規範或標準，以符合國際水平？
- 六、從國外進口血清，與自行飼養血清馬採集血清，二者孰較經濟？又目前血清之製作是否可滿足國內需求？

台中市政府部分

- 一、對於市府團隊同仁之努力表達肯定，公

務人員任職公家單位對公務之執行應多用心，人在公門好修行，讓市民更愉快、更幸福，以此共勉與期許。

- 二、市府經發處朱處長對於「百億救中區」有明確方向，惟其預算來源及計畫時程如何？如何落實完整執行？
- 三、台中捷運綠線已動工興建，未來須維持運量與收支平衡，如何建構交通聯絡網路便捷性及培養大眾運輸人口？是否應先強化公路交通運輸？例如台中市到十九甲、太平市等地 1 天僅發 2 班公車，無法提供最基本之服務。
- 四、台中市人行道到處被汽機車佔用，如何改善成為無障礙？又人行道之鋪設如何維持施工品質及增加路面雨水穿透性？另施作無障礙斜坡道須由商家申請，何以市府未主動處理，以滿足市民需求？
- 五、台中市之失業率高達 5.7%，其人數為若干？市府不能僅以短期方案處理，應考量工作之長期效益。又市府對於殘障人士之晉用，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如何教育業者不歧視身障人士？
- 六、市府對於公益彩券基金之用途及細節？
- 七、市府近 3 年委辦計劃之內容及其效益評估？
- 八、台中精密機械科技園區之公共設施請加速興建期程。又該園區目前完成之廢水處理廠能否符合未來進駐廠商需求？
- 九、市府建設處對於公園綠地之維護落實執行之狀況？及具體執行之成效如何？
- 十、有關 H1N1 疫苗，台中市民有無反打潮，如何加強宣導？請提供國中小及高中職學生接種該疫苗之比例。
- 十一、江陳會期間，對於市府及警察局之付出、圓滿完成任務，應予肯定與感謝，該小隊長之行為值得表揚。惟台中市之

治安，如金錢豹又發生槍擊案，黑槍氾濫情形嚴重，請加強改善。

十二、台中市區道路不平，請推動道路平整專案加強改善。

十三、台中市環保局擬定撿拾狗大便 1 公斤可兌換 100 元禮券，其成效如何？

十四、市府建設經費集中在觀光客參觀景點之 7 期重劃區，致其他市區之建設經費遭排擠，如何平衡各市區發展？

十五、市府至新加坡招商，將市府現址改造為古蹟旅館，是否屬實？至新加坡考察之成果為何？何以未先考量國內廠商？

十六、台中市長致力推銷太陽餅，惟以專款設置太陽餅工廠，對其他商品業者是否公平？

十七、台中市中區重要街道空屋率高達 23%，影響市容與觀光，亦成為犯罪溫床，有無因應對策？

十八、市府編列 3 億餘元回填國際會展中心現址，有無經過審慎評估，以避免浪費公帑？

十九、台糖土地預計設置大型購物中心，是否將影響中小型商家之生存？市府有無協助解決對策？

二十、台中市將在今年 6 月舉辦花毯節，由國際知名設計師設計，預期可創造 2 億元之商機，請追蹤辦理之成果。

二十一、民國 85 年間有一位小妹妹被歹徒用竹尖刺傷下體案，市警局自豪抓到嫌犯，惟案經法院判決無罪釋放，市警局對於本案之疏失有無深切檢討？

二十二、市府在東區設置寵物公園，是否已開放使用？市民利用之情形？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合乎規定？

二十三、好媽媽餐盒公司供應台中縣市學生營養午餐，上次發生學生中毒事件後，

是否已檢討發生之原因及如何改進？市府如何稽查業者對食物之衛生處理？若發現不符規定，如何監督改進？

### 三、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彰化縣、南投縣)

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高委員鳳仙、馬委員秀如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彰化縣、南投縣

巡察時間：99 年 2 月 8 日至 99 年 2 月 9 日

巡察經過

一、8 日上午前往彰濱工業區線西區視察，聽取經濟部工業局及縣府消防局簡報，瞭解工業區開發概況及「南寶化工公司」一再發生爆炸案之原因及相關單位善後處置作為。下午於鹿港鎮公所受理人民陳情後，前往龍山寺視察古蹟維護管理情形；嗣再轉赴縣府聽取副縣長代理縣政簡報。翌（9）日上午前往南投縣政府聽取縣長及副縣長縣政簡報，並於該府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前往南投縣立婦幼館視察並聽取縣府社會處簡報，瞭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執行情形。

二、接見人民陳情 20 人；接受人民書狀 11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實地視察彰濱工業區線西區部分：

一、經濟部工業局簡報：

馬以工委員：

(一)彰濱工業區這塊土地個人關注非常的久，這地區在未開發之前是泥質灘地，其漲潮與退潮的落差是很大的，而彰濱工業區最早的規劃是 6600 餘公頃，本人當時就曾於報

章媒體上質疑開發規模，因為在 70 年代的時候，工業區面積也不過約 1000 公頃左右，當時彰濱工業區卻要開發 6600 公頃，但後來有些資料顯示 1000 餘公頃或 600 公頃，現今簡報的為 3643 公頃等數據，不知期間是否有那些調整？

(二)有關杜局長方才補充說有規劃部分區域容納鄰弊（避）產業或污染性產業進駐一項，個人認為是因為彰濱工業區太滯銷的因素，後來才改變讓這些鄰弊（避）產業或污染性產業進駐。

(三)另外本人須說明的是有關林委員鉅銀及洪委員德旋對南寶案的調查還是循本院一貫的程序處理，我們地方巡察組主要是就地方民眾對於南寶案善後的反應，所以下午民眾陳情時再來瞭解地方意見；至於糾正案的處理情況，我們再轉告林委員及洪委員。

(四)有關彰濱工業區目前推動之市價出售的部分，有無補貼中華工程公司或榮民工程公司。

(五)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於彰濱工業區中買了多少公頃土地？倘今日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煩請會後再補充詳細資料送本院供參，價格的部分也請一併提送。

高鳳仙委員：有關南寶爆炸之善後賠償作業進行的如何？

馬秀如委員

(一)有關 006688 的政策，以往都是由政府補貼，其財務機制是怎樣設計的；那市價化以後，相關資金的整合，工業局是做如何的處理；另市

價是如何決定的？

(二)有關工業區內各廠商發生之任何事故，相關主管機關是否都有接獲相關訊息？廠商有無須向主管機關報告的規定？

二、彰化縣政府消防局簡報：

馬委員以工

(一)謝謝消防局蕭局長詳細地說明，南寶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已經發生爆炸過一次了，該次爆炸有無解雇員工之情事？在此個人非常關切幾個問題。第一，災害處置得宜，使得重鉻酸鉀及異丙稀儲槽無延燒爆炸，那些毒性物質是否已經移出？移出過程是否會有問題？第二，消防局為抽取海水灌救，不曉得這些逕流廢水是否如同剛剛簡報局長所述，已經完善處理？對於廢水處理廠是否為很大的負擔？

(二)南寶公司現場應該已經廢廠除役，不會再運作，廢廠過程中毒性物質儲槽要特別注意。

(三)另外，本案涉及勞工大量解雇，在年關歲尾時實在是很糟糕的一件事，該公司保險狀況如何？保險公司應該會跟消防局要資料，另一方面大量解雇勞工，保險狀況如何？秀如委員特別提到南寶公司的財務狀況不知如何，我們會再跟相關單位來調查。

(四)依簡報內容，於 99 年 2 月 2 日前南寶公司提交一個清理計畫，是否已經提出？關於廠區哪些部分為危險區域，哪些是危險工廠，消防局是否都已掌握？

(五)本次爆炸案經由電視 SNG 現場轉

播，爆炸情況很恐怖，很像原子彈爆炸，一次接著一次，你們消防弟兄安全要注意，類似毒性面罩等救災裝備是否攜帶，裝備是否齊全？

(六)彰濱工業區廠家多為重污染毒性之工廠，現在是否已掌握相關資訊？

高委員鳳仙：本次爆炸有關管徑破裂之原因還未找出來，關於前一次爆炸的起火原因為何？

馬委員秀如：本人想請教，由簡報內容得知爆炸的情況為管徑破一個洞，以前亦曾經因為操作不良造成小規模爆炸，是否因為前幾次爆炸原因造成管徑強度減弱，進而造成本次大型災害。我的問題是在工業區裡頭任何大大小小的事故，尤其是小事故，主管機關知道或不知道？有沒有得到相關訊息？廠商有無向主管機關報告的義務？

貳、彰化縣政府縣政簡報部分：

馬委員以工：

一、非常感謝副縣長作詳實的簡報，彰化是一個文化歷史悠久的縣，由簡報窺見彰化外出鄉親回饋鄉里案例很多，如花卉、水果都相當豐美，彰化擁有非常好的生活條件。今天我們至線西蛤蜊兵營，本人認為能將此地方指定登錄為文化景觀，除了本身文化涵養高，也趨近聯合國世界遺產水平，擴大對各種文化的關注而不只是尖峰的文化，這是值得推展的。

二、本人從民國 70 年起對「彰濱工業區」諸多批評，雖然彰濱對彰化人而言有正面效益，然亦有負面影響，將高污染產業建設在自然美好的海岸線上。本人希望未來東螺溪以南的自然海岸縣府要好好珍惜，不要一個接續一

個開發破壞，應該留給民眾自然生態及休憩空間。

高委員鳳仙：

一、非常感謝副縣長的報告，看到縣府團隊個個精神抖擻，應該是勝戰之後全員留任，諸位都展現愉悅表情，看到報告的內容對各種建設、補助做的非常多，如照顧弱勢、交通建設、生活品質提高、教育等等很多新措施。

二、簡報內增加很多新措施，想必會增加很多的經費，收入來源除了向中央政府爭取外，有無其它辦法？貴縣的財務情況如何、收入來源是那些？

馬秀如委員：

一、首先佩服及肯定縣政的成功，本人問題與高委員的問題類似，未見到財務報表，所以不知道縣政的財務狀況如何。本人較擔心的是縣府做出很多的承諾，例如敬老年金由 80 歲以上老人每人致贈 500 元，改變成現在 65 歲以上老人每人 1,000 元，另外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搭公車及送給農友肥料等，很多很好的承諾作出，但要履行這些承諾需花費很多經費。

二、中午至鹿港鎮公所用餐，鎮長特別提及她是該鎮 300 年來第一位女性鎮長，她堅持不在任內舉債，因此必須非常努力爭取各項建設經費，目前歲計盈餘亦將用罄。本人聽到這些以後再加上以工委員所提到彰化鄉親非常傑出事業有成之後會回饋鄉里，例如回饋每間中、小學每間教室一台冷氣，不知是否有回饋電費等。請問電費、新增社會福利經費如何籌款，未來財務如何運用？

參、南投縣政府縣政施政報告簡報部分：

馬委員以工：

- 一、集集線鐵道繼續營運，本人於九二一大地震重建期間亦併同協助爭取保留；由縣政簡報資料發現縣府對原住民文化、古蹟相當重視非常的好，希請縣府持續朝這個方向前進。
- 二、對於廬山溫泉、清境地區民宿違建及日月潭船屋問題部分，目前處理情形為何並請補充說明。
- 三、請縣府調查一下日月潭「三氯甲烷」之含量情形？請以書面答覆並請多加關注。

高委員鳳仙：

- 一、簡報所示蒞縣之觀光客增加很多，未來相當有願景，但非假日期間各地民宿仍多空房，未來仍有待努力之空間。
- 二、財務結構可知年預算 190 幾億，大部份都是政府補助款，支出較多，財政也比其他縣市困難，請問去年縣府債務是增加或減少？有無訂定相關還款計畫？
- 三、小黑蚊如何防治？消滅方式為何？是否可以兼顧生態？
- 四、境內山泉水遇枯水期就沒有水，但部分地區反應自來水水質不佳無法飲用，另日月潭水質是否符合標準？併請說明。
- 五、將來五都成立後是否會影響或排擠到縣府預算？

馬委員秀如：本次簡報資料從職員人數、學歷、年齡及預算結構至縣府績效，甚至未來遠景等資料報告完整，縣府在有限資源下，以創意施政為縣民謀福利深感敬佩，但從資料中對於縣府財政困難感到非常憂心，目前縣府預算中退休撫卹支出即占 1/6，這其實是在分擔以前的成本。希望

下一次巡察時，請縣府以財政為題進行專案報告，並提供預算結構流量、存量數字，說明錢從哪裡來用於哪裡，日後於巡察財政部將適時提出建議。

肆、實地視察南投縣婦幼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部份：

馬委員以工：南投縣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比率偏高，個案開案後的各項處遇服務包含移送、羈押、追蹤及結案等情形，請補充說明或以書面答覆。

高委員鳳仙：

- 一、貴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力及經費有無不足？貴縣家暴性侵業務儘量增設專業社工人力，經費部份除縣府預算外，亦應多撰寫方案爭取內政部增加公益彩券分配基金之經費比例。
- 二、辦理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暴事件駐點服務，民眾滿意度極高，請說明縣府與法院間辦理情形。
- 三、貴縣將家暴性侵防治中心設在縣府大樓內，地點似乎不夠隱密的情形，建議縣府應設法改善，避免增加受害人曝光及被標籤化的機率。

#### 四、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宜蘭縣、基隆市）

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洪委員德旋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宜蘭縣

巡察時間：99 年 2 月 5 日至同年月 6 日

巡察經過

- 一、本地方機關巡察組黃委員武次、洪委員德旋，於 99 年 2 月 5 日(五)至基隆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以瞭解該市未來建設規劃方向，並就相關問題加以溝通討



論；下午受理民眾陳情，並前往七堵鐵道公園，瞭解該公園設置及經營情形。

二、翌日（6 日）前往宜蘭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以瞭解新任縣長施政規劃藍圖，並就相關問題加以溝通討論；下午受理民眾陳情，並前往蘭陽博物館，瞭解該館工程進度及營運計畫。

三、接見人民陳情 7 人；接受人民書狀 7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壹、基隆市

一、今天很高興到基隆市來，欣見張市長通榮以極高的得票率連任，可見張市長施政深獲民心。從市政簡報中，可以看出市長對基隆市有相當宏觀及長遠的計畫，未來貴市也將推行許多建設，從監察院的角度來看，推動市政建設係相當值得推崇，惟另一方面也要講求效益，以避免造成使用率低蚊子館，形成浪費，這是民眾最不樂見的。

二、針對市政簡報的內容，有下列幾項問題就教於各位：

(一)興辦各項建設所產生的土方將運至何處？如何處理？

(二)基隆市擬辦理之都市更新，有無參考其他縣市的經驗？近來辦理都市更新之縣市，所遇到的相關問題或可供基隆市作為參考。

(三)市政建設推動下，若基隆市的人口增加，則相關的治安、消防等問題如何因應？又下水道工程又稱為看不見的工程，污水處理問題有無進行相關考量？

(四)基隆市有和平島、廟口夜市等觀光資源，未來還打算規劃並整合若干觀光景點，這些優質的觀光資源與

構想，如何傳達予民眾瞭解？

(五)擬於基隆市籌設的海科館，期程延宕之原因為何？未來打算採取何種方式營運？

(六)在都市更新部分，近來曾發生容積率獎勵措施（停車空間）集中於少數人所有，因此基隆市將來辦理都市更新，應注意公平性與合理性。

三、目前兩岸直航後，大陸觀光客多僅參觀廟口夜市或其他名勝，大多未選擇於基隆住宿。以現有基隆市腹地較小的觀光資源，如何使觀光人潮留在基隆過夜消費？現有旅館等是否充足？建議基隆市可多就當地文化、地方特色、名勝景點等為妥適規劃，使旅客有多種行程之選擇。

#### 貳、宜蘭縣

一、許多人認為監察院的工作在整飭官箴、糾彈不法，以個人的體驗來說，監察院還有一項重要的功能，是充當溝通的平台，是人民與政府、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以及中央各部會間的溝通管道，所以今天來接受民眾陳情，就是要來傾聽民眾的心聲，並且適時反應給政府各部門瞭解。此外，與各位舉行座談，即是要將地方政府需要中央機關配合的事項，由我們來跟中央做一個反應。舉例言之，當年后豐大橋斷裂，本院邀集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經建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共同商討，以了解各機關的想法及研商後續之處理方式。因此，期許藉由今天的座談，對於宜蘭縣後續的規劃及遠景，有所助益。

二、個人感覺監察委員的工作，基本上主要在於澄清吏治，典正法度，當然主

要也有溝通的功能，所以今天希望以溝通的角度出發，以監察院積極的角色，來跟各位請教、溝通。茲就下列問題就教各位：

(一)環境：

環境之使用開發，易發生不均衡的問題。高度物質文明社會要求的工業化或現代化，隨同帶來環境生態解體或重組的失調。例如蓋很多工廠，黑煙漫布，迎合了物質文明，但是失去了自然生態為人類所遺留的資源。另外就是資源的快速耗竭，造成人類恐慌。資源並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另外像很多縣市就工業廢棄物之處理或砂石的過度開採，未予妥適處置，而造成很多問題。綜上，宜蘭縣目前在礦業及土石採取的管理措施及情形等為何？其營業額佔稅賦比率之情形為何？

(二)觀光：

宜蘭縣的民宿管理實施成效很不錯，絕大多數的民宿均已合法化，在全省各縣市排名中，應可算數一數二。目前遊客多在宜蘭縣選擇停留幾天？如何讓其駐足於宜蘭縣？社會治安的維護，尤其在竊盜案件的管控，亦為推展觀光重要的一環。

(三)社福工作

目前國內的老人照顧工作，應可區分為：服務照顧、社會救助等。一般言之，大多都容易被混在一起談，惟如未予妥適區分，即可能影響到其他弱勢族群的權益，如兒童或身心障礙者等。另就老人照護部分，對縣府來說是責無旁貸的工作，惟對於私人公司來說，或許有其商

機，故可考量是否與民間業者合作，如建置老人村等，既可提供相關服務工作，亦可促進產業發展。

此外，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輔導，可依其長才，賦予其工作。另如智能障礙者的照護工作，應瞭解其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始能作妥適安排，以達良好的品質與效能。

三、下列問題亦請併予說明：

(一)原住民事務

宜蘭縣目前現有南澳鄉及大同鄉為原住民佔多數之鄉鎮，縣府對於原住民事務的管理，有無專責單位統籌規劃、負責？

(二)促進就業

就促進就業乙節，有無更詳細的資料？有無準確的目標數據？

(三)童玩節

童玩節後續的規劃情形為何？外界質疑係遭遇某些瓶頸等節，是否屬實？若是，有無相關因應措施？

(四)污水處理廠

羅東鎮於冬山河整治工程後，少有淹水情形，惟附近居民反映於污水處理廠設置後，地方即經常出現淹水現象，兩者有無關聯性？抑或係肇因於氣候的改變？如係氣候之因素，則有無相關因應措施？

(五)脫貧計畫

脫貧計畫內容為何？另所提到的職業訓練，此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所提供的職訓有何不同？希望可以提供相關資料供參，一來可以瞭解有無資源重疊之問題，二來可以作為其他縣市觀摩學習的資料。

四、另補充下列建議：

- (一)就老人的福利服務，不僅只於食衣住行，例如社區大學可以廣徵富有經驗的長者開課，藉由這種方式的交流，達到雙贏的局面。
- (二)烏石港海灘開發案，環境評估情形為何？應妥適做好相關評估工作。
- (三)蘇澳鎮的冷泉開發，為很好的遠景規劃，惟仍須多予注意有無超抽的情形？
- (四)宜蘭縣目前合法及不合法之砂石場數量為何？其中不合法砂石場可否參與投標？
- (五)蘭陽博物館花費了近 8 億資金打造，對於硬體設備與軟體設計的配合，行政部門宜多加謹慎考量，讓使用者願意付費來參觀，並藉此提昇國民知識水準。此目標雖非一朝一夕所得達成，惟仍期許能藉由展現當地文物特色之規劃，慢慢達成博物館建置的目標。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